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9.17（星期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提 案 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重大校務及工程管考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並通報本校各單位查照。
提 案 二、本校獎勵「校傑出教學」教師之嵌名設計圖牆底面、雕花版面圖樣選定案， 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請教務處（課務組）再行研議後提出。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 案 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於 10 月 7 日公佈實施並發函至全校各單位。
提 案 四、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專案計畫申請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於 10 月 7 日公佈實施並發函至全校各單位。
提 案 五、本校欲與縣內 4 家單位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以建立友好關係，以期進一步發展雙方產學合作關係，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簽約。

※臨時提案

提 案 一、為辦理自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配套措施，擬開設「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各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1 學分/1030 元)，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英美語文學系：此案本系為協辦支援單位，將全力支援師資授課，餘請教務處彙辦。 教務處：已依決議事項修正相關本校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

提 案 二、「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修正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 案 三、建請學校重新檢討分配台東校區相關空間，使本院每位學生人數平均面積，至少等同師範學院之面積(7.70m ²)，以利本院各系所推展教學與研究等事宜，請 審議。(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請梁副校長擇期召開「建物空間分配與管理」會議審慎研議。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98 電-01】校園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案。(執行單位：電算中心)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電算中心：檢附本校「校園行政資訊系統開發進度管控一覽表」。

國立台東大學校園行政資訊系統開發進度管控一覽表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 預計進度	本週五 實際進度	下週五 預計進度	每月底 工作進度 查核點	預計 完工日期	備註
統 建 置	電 算 中 心	校 務 e 化 資 訊 系 統 建 置	方中秋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1.工讀金管理系統 2.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3.個人基本資料管理系統 4.創傷處理管理系統 5.弱勢助學金管理系統	學生團 體保險 管理系 統 100%	學生團 體保險 管理系 統 100%	就學貸 款管理 系統 50%		就學貸款 管理系統 預計 2009/10/3 開發完成	
				已開發待使用者測試上線 1.服務學習管理系統 2.勞動教育管理系統 3.心理諮商登錄管理系統 4.缺曠請假獎懲操作管理 5.緊急傷病處理管理系統 6.校安事件管理系統 7.輔導資源教室管理系統 8.學生團體保險管理系統						
				開發中系統 1.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2.健康諮詢管理系統 3.輔導預約管理系統						
				待開發系統 1.機踏車管理系統 2.獎學金公告管理系統 3.健康中心轉介管理系統 4.宿舍申請管理系統 5.社團活動管理系統 6.教職員工健檢管理系統 7.校外租賃生管理系統 8.導師生管理系統 9.進修與研究生健檢管理 10.兵役管理系統 11.器材借用管理系統						全部系統 預計 2010/5/15 開發完成 目前達成 率 43%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 預計進度	本週五 實際進度	下週五 預計進度	每月底 工作進度 查核點	預計 完工日期	備註
系統維護	電算中心	教務資訊程式維護	張庭雲	生輔組— 1.學生住宿資訊登錄系統 教卓中心— 1.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學生學分數簡表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5.選課系統網路初選系統 6.交通車乘車證列印統計系統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學生終止修習申請及相關管理系統 4.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資料轉出 出納組— 1.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通識中心— 1.通識課程開課及學生修習學分統計 師範學院— 1.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學生人數 開發中系統 課務組 1.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2.學生學分數簡表 教卓中心 1.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2.新版網路學園	專(兼)任 教師超支 鐘點統計 作業 (50%)	專(兼)任 教師超支 鐘點統計 作業 (50%)	專(兼)任 教師超 支鐘點 統計作 業(90%)		2009/12	
				教務系統(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統 課程管理系統 成績管理系統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教學卓越計畫網 校友資訊系統	教務系統 (進修部教 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 統(100%) 生活輔導管 理系統 (100%) 教務處 Excel 檔產 出系統 (100%) 校友資訊系 統(100%) 校友資訊 Excel 檔產 出(100%)	教務系統 (進修部教 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 統(100%) 生活輔導管 理系統 (100%) 教務處 Excel 檔產 出系統 (100%) 校友資訊系 統(100%) 校友資訊 Excel 檔產 出(100%)	教務系統 (進修部教 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 統(100%) 教務處 Excel 檔產 出系統 (100%)		2009/12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 預計進度	本週五 實際進度	下週五 預計進度	每月底 工作進度 查核點	預計 完工日期	備註
		系統維護	劉世泓	學校首頁管理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 電子信箱管理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	學校首頁管理(100%)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100%) 電子信箱管理(100%)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100%)	學校首頁管理(100%)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100%) 電子信箱管理(100%)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100%)	學校首頁管理(100%)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100%) 電子信箱管理(100%)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100%)		2009/12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秘書室：98 年 10 月 8 日主管會報結論，責成研發處為規劃業務單位，研訂相關決策促成機制。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執行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繼續列管。
執行情形	研發處：遵照辦理，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 務 處

課務組

一、下（98.2）學期通識中心、師培處、系、所配合開課、選課時程及工作要項：

時 程	工 作 要 項
11/06(五)前	各系所提供支援外系課表，列印支援外系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9(一)~11/13(五)	完成彙整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11/16(一)~27(五)	各系所完成開課，列印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30(一)~12/11(五)	完成全校課表（課務組彙整及衝堂調課之協調）
12/14(一)~12/18(五)	課程上網公布、通知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12/21(一)~25(五)	98.2 學期大一~四網路初選
12/29(二)	選課結果公告
※ 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開課作業系統開課時，須同時上傳教師教學大綱，才能完成開課作業，如係待聘教師請至教務處網頁點，選課務組/表格列印/先行下載教學大綱(空白表)，填入課程名稱及教師待聘後上傳，待完聘教師再上網更新。	

- 二、98-1 學期大一~大四期中考試週，訂於 11 月 16 日(週一)至 11 月 20 日(週五)，考試期間除隨堂考試之課程外，各班級仍應維持正常上課，敬請各系所轉知各班級學生及任課教師。
- 三、本學期第二次課程及教務會議，將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3：10 分及 4：10 分召開，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敬請於 97 年 11 月 16 日（一）前，以書面資料及電子郵件送交課務組彙整。

註冊組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單及二科以上未及格名單，已於本學期開學當天送交各系所轉送各班導師及心輔組進行輔導。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4 人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一，已依規定通知系所及家長加予注意及輔導。
- 三、98 學年度依優秀新生獎勵要點：共有 2 人符合免繳學雜費、3 人獲得 3 萬元，已上網公告並進行獎勵作業。96 及 97 學年度優秀新生符合免繳學雜費者，尚有資工孫國成及心動系黃淑玲、楊淇等 3 人成績優異，續符合免繳學雜費規定。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人文學院二樓教學中心前新設一部學籍、成績列印自動投幣機以方便學生申請各項證明。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98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設備計畫」獲補助 800 萬元，執行「分項計畫 1:塑造綠色科學優質教學環境及資源啟航計畫」及「分項計畫 2:知識領航、閱讀無線計畫」。計畫執行時間為：98 年 10 月 5 日-99 年 4 月 5 日。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得擴大大學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至 60%。
- 三、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校系分則於 9/30 登錄完畢。
- 四、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校系分則於 10/7 完成二校作業，99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為：學校推薦 140 名、個人申請 375 名、原住民個人申請外加:10 名。
- 五、99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士班招生簡章於 10/7 完成二校作業。
- 六、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2 上網公告、10/9-11/2 開放網路報名、11/28-29 各系所辦理第二階段複試、12/7 公告放榜。
- 七、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員額案）增設調整情形如下：
- (一)新增班次: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 (二)更名:教育學系（所），更名為「教育學系」。
- (三)更名:原「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 (四)新增班次（學院招生）：理工學院新增「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 (五)更名:「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核定結果為：學士班 923 名(無增減)、碩士班 164 名(無增減)、博士班 8 名(無增減)；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核定結果為：進修學士班 95 名(擴增 50 名)、碩士在職專班 345 名(無增減)，各系所名額分配表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報教育部核備。

八、有關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發展條件標準」規定申請。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一)碩士班(含碩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若有籌設或整併之系所，請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先將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由學院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前將申請表及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校外審查專業審查表送交教務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

九、教育部高教司「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資質量追蹤訪視」，訪視時間為 9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4:10-16:50，本校接受抽訪之系所有兒童文學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學 務 處

生輔組

一、學生缺曠課扣考相關事項：

- (一)近年來學生缺曠課有增加的現象，已分別在新生始業訓練及班級幹部會議宣導，請學生依規定請假，以免曠、缺課太多造成扣考或影響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
- (二)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缺曠課達扣考者計 117 人次(包括大一 82 人次、大二 14 人次、大三 16 人次、大四 5 人次)，本組統整資料後通知系所知會任課老師，並簽文敬會教務處執行扣考。(依據本校學則第 20、21 條規定，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一學期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查詢曠缺課方法：教務處網站→選課系統→輸入學號密碼→個人學務資訊。

二、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疾病需住院才可申請理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有照 X 光者，請檢附 X 光片或相關磁片，詳細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
- (二)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1.保險理賠申請書(學務處生輔組網站下載或至學務處生輔組取表單)。
 - 2.診斷證明書正本。
 - 3.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三擇一)。
 - 4.受益人(學生本人)核章。
 - 5.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 6.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王小姐(台東校區)或包小姐(知本校區)處辦理。
- (三)9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投保理賠率統計：

學年期	參保人數	付保險公司金額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理賠率
97-1	3,905 人×375 元	1,464,375	61	1,260,542	86.08%
97-2	3,845 人×375 元	1,441,875	105	601,076 (仍有 3 件未理賠)	41.69%

三、學生車輛停車證申請與管制：

(一)上學年度申請車牌情況甚差，許多未張貼停車證的車輛停入校園，造成有停車證的同學卻無停車位，影響他人權益。學務長有見於此，特將本校實施『機踏車需申購停車證』之原因說明如下：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多年，亦即雖為國立學校，但經費並非由教育部全部提供，目前約 45%的經費必須自籌。因此，本校校務基金訂有場地收入項目。據此，訂定汽機車進入學校場地繳費辦法，目前騎機車進入學校停放，教職員收費 200 元，學生折半收費 100 元，騎腳踏車者免費，但亦需申請車牌。凡未依規定繳費取得車牌者，依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處理。

學校收取之停車證費用係專款專用，用來改善車棚照明、監視器裝置與維護、車棚維修等。生輔組更依學校停車證號碼及車號建檔，俾便於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時，能迅速馳援及應變。因此，騎乘機車者請務必繳費，響應環保及健身騎腳踏車者請務必申請免費車牌。

(二)近來違規停放車輛者甚多且屢勸不聽，造成其他同學之不便及校園危安問題。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單、加鎖及登記，並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統一開鎖』。據此，爾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及未申請停車證而停入校園者，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再犯者加倍（記小過）處分。

(三)『知本校區全面禁行機車』，所有師生均不得將機車駛入知本校區；惟近期仍發現少數同學將機車騎入校園，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及安全，違反者亦依「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四)本年度（98）汽機踏車停車證申購作業已辦理完畢，請同學依規定張貼與停放，違規者依規定處分。

(五)本學期開放大學部同學申請汽車停車證(限知本校區)，申請條件：1.駕照 2.汽車行照（必須是個人或父母所有） 3.汽車強制責任險。欲申購者請至台東校區生輔組張教官處辦理。

四、菸害防制規定：

(一)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三人以上室內工作與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機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台幣 1 萬元~5 萬元罰鍰。」

(二)本校已訂定全面禁菸，請全校教、職、員生勿在校園內任何地點(場所)吸菸，違者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三)近來仍接獲許多師生反映，仍有少數同學常於走廊、廁所、樹下、停車場、宿舍等場所抽菸，嚴重違反規定及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請抽菸同學們能自我約束，爾後凡違規吸菸遭檢舉且有證據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罰鍰。

五、賃居生輔導：

(一)為便利同學校外租屋，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設置【租屋資訊】專區，登在這裡的資料，是經生輔組審查無產權糾紛、免費的房東租屋資訊（在 BBS 站上的租屋資訊非本校生輔組所刊登的，請同學要詳加留意），同學可透過此網頁獲得安全可靠的租屋資訊，請同學多加利用。

(二)鑑於同學租屋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大多是非使用本校所提供的租屋資訊所產生。為能提升同學利用本校的【租屋資訊】，增加學校擁有較多對房東的約束力，藉以減低租屋糾紛的發生，凡非取自學校資訊租屋的同學，若發生租屋糾紛，生輔組將不提供相關服務。

(三)於生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有提供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制定的【校外租賃契約書】，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均須使用此版本的契約（非使用者若發生租屋糾紛，生輔組亦不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內容包括租屋前屋內設備及傢具清點表格，供同學清點紀錄，以免交屋時產生糾紛。

(四)同學於看完有意願租下的房屋，可先給訂金『但訂金並非一個月或兩個月租金』，即使 100 元也是訂金，若房東於未簽約前一次要求一個月租金為訂金，則為有陷阱的租屋訂金交易，已經有多位學長姐因反悔而遭沒收訂金。

- (五)確定要租屋前請看清楚、問清楚租屋的條件及屋內設施，以免租下之后後悔而被沒收押金(如房間是否獨立電錶、出租範圍是整棟還是限制樓層、租金內含水費結果屋內無自來水是地下水、收有線電視租費結果收視的是三家無線電視台…等等)。
- (六)若房東提出房租乙次收壹年，依收租常態可與房東議價有降價一個月空間(即一年收 11 個月租金)。押金原則上不超過 2 個月，若超出太多則房東有問題。
- (七)本學期十月中旬各系輔導教官及訪視專員會開始實施賃居處輔導訪問，1、2、3 年級由輔導教官負責；4 年級則由藤苡均小姐及張明詩先生訪問。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請各位師長廣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 (二)為加強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局就合理使用影印他人著作及侵害重製權之法律責任說明相關規定，相關著作權宣導資料可至學務處網站(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使用。
- (三)依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份。」

課外組

- 一、教育部委託大仁科技大學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本校分別推薦藍鯨基層服務社報名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組，仁愛服務社報名教育部寒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組，參與優秀服務社團評選。
- 二、娜魯灣青年社報名參加 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舞蹈比賽，初賽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4 日，比賽地點為屏東縣原住民文化園區。該社已展開密集練習，以期獲得佳績。練習期間如有影響師長作息時，請多多包涵，本組會要求該社盡量找到影響安寧最少的適當地點。
- 三、陽光青年團新團員徵選熱烈報名中，歡迎各系系主任推薦適當人選，除了可以方便支援各系學術活動外，也擴大陽光青年團參與層面。
- 四、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為 924 人，貸款金額為 30,804,445 元

衛保組

- 一、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13 日(星期日)完成，計有大一新生 837 人、轉學生 67 人、研究生 79 人體檢。
- 二、為使新生能進一步瞭解本身健康問題，自十一月起將派員至各班解說體檢結果及 B 型肝炎、肺結核防治衛教，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三、為提昇學校餐飲業者之衛生標準及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吃的安全，於 9 月 23 日邀請台東縣衛生局食品課劉鳳琴課長及承辦人員蒞校為餐飲工作人員講授餐飲衛生相關議題。
- 四、體溫 $\geq 37^{\circ}\text{C}$ (額溫)或有類流感症狀者，請班導師或系教官(校安中心人員)陪同至衛保組複測。下班時間通報值勤教官(342119)。
- 五、若發現同學有類流感症狀時，請通報衛保組，並協助送醫，自行至學校首頁『H1N1 新型流感專區』下載「病情發展就診追蹤單」，請看診醫師協助填寫診斷與簽名，返校後交予衛保組，以利追蹤。
- 六、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請主辦單位自行安排測量體溫人員，衛生保健組出借額溫槍，並請張貼告示提醒有類流感症狀者勿進入會場，以避免於密閉場所群聚感染。
- 七、請大家配合：微笑拱手不握手、咳嗽噴嚏要遮口、感冒發燒不亂走、肥皂勤洗手、咳嗽戴

口罩、發燒在家休息、雙手不碰眼口鼻、進出醫院多洗手、發燒咳嗽不上班、不上課，迅速戴口罩就醫。

心輔組

一、心理輔導相關系列活動：

98/10/12、19、26 完成「大一新生定向測驗輔導」，並進行測驗結果中高關懷個案初步晤談。

二、性別平等教育會辦理活動：

1.98/10/08（四）舉辦性平委員、學生申訴委員（學生代表）選舉投票。

2.98/10/09、30 性平影片欣賞：足球尤物、鴻孕當頭 台東校區、知本校區各一場。

3.98/10/14（三）性平影片賞析：「真愛旅程」知本校區 台東專校高琇鈴老師帶領團體討論。

4.98/10/27（二）召開 98-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校園生命教育：

1.98/10/24（六）「生命探索工作坊」9：00～16：30 講師：吳尚洋 知本校區團諮室

2.98/10/28（三）「讀書會·文本與治療（一）」18：30～21：30 講師：洪若和 台東校區團諮室

四、志工招募團體活動：

1.98/09/28(一) 13:00~15:00-志工期初會議 - 地點：知本校區心輔組

2.98/10/31(六) a. 8:00~10:00-情緒管理－講師：林淑瑜老師

b.10:00~12:00-人際關係－講師：溫雅惠老師

c.13:00~15:00-生涯規劃－講師：台東專校蕭玉伶老師

d.15:00~17:00-分享志工的經驗談－講師：程鈺雄老師

五、生涯輔導：

98/10/17（六）「生涯發展小團體」9：00～12：00 講師：洪若和 台東校區團諮室

六、個別諮商統計：2009/9/1～2009/9/30

姓名	人數	人次	預約 人次	失約 人次	失約率	諮商使 用率	個案平均 晤談次數	親戚 關係	人際 關係	感情 關係	個人 問題	個人 行為	個人 經驗	精神 疾病	其他
所有 老師	4	5	6	0	0.00%	71.43%	1.25	0	5	0	4	0	0	3	1

★98 年度大一新生心理衛生篩檢

◎人次共 849 位，高自我傷害風險學生共 37 位，佔全校新生 4.35%，已於 98/10/8 開始進行初步晤談。

◎高關懷學生共 84 位，佔全校新生 9.89%，相關名單敬送各班導師，請導師加強輔導，若仍有嚴重適應困難者，敬請轉介至心輔組。

◎新生班級心理輔導於 10/12 與 10/19 日班週會課舉行，由本組專兼任輔導教師至各班進行輔導。

七、資源教室

1.本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36 名，分別是大一新生 10 名；二年級學生 11 名；三年級學生 9 名；四年級學生 6 名。

2.教育部教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已彙整送交課外活動組造冊，本年度符合資格的同學均已完成申請。

3.本學期新增國民黨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申請，協助資源教室大一新生全部送件申請中。

4.視障生於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教室上課時，出現黑板反光看不見上課內容的情形，懇請總務單位儘速裝設窗簾，以利學生正常上課學習。

5.資源教室將於 10/23-24 兩天辦理迎新暨戶外教學活動。

總務處

文書組

一、98 年 9 月收文總件數 1010 件，其中電子收文 909 件，紙本收文 101 件；電子發文一般公文件數 183 件。9 月份寄發公務郵件計 1,533 件，郵資計 40,710 元。

二、「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人員，九月份人事費為 114,900 元，行政管理費為 4,940 元。其他有關檔管人員週報表均如期於檔案管理計畫管考系統填報。

三、兩校區公文及信件之運送，配合交通車之時間，於每日上午 9：55 及下午

3：05 時交公車運送。各單位公務郵件，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前送至文書組辦理，郵務車於下午 4 時至兩校區收取（兩校區同時辦理）。

出納組

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簽奉校長核示，邀請台東市所有公私立行庫參加遴選，本校預計於 10 月 16 日（五）由校務基金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將評選結果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97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教師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已於 9 月 28 日撥入帳戶，請各位師長上網查詢。

三、98 學年度(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停車費依個別申請停車者收費，機車每年 200 元，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費每年 1,000 元，其餘停車費均收 800 元，於 11 月份薪俸扣繳。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有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最近一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平均投保金額與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行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比率為 93.52%。其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險人資格者，其投保金額應以 93.52%乘以其俸給總額計算，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10 月份健保調整差額將於 11 月薪俸補收。

營繕組

一、台東校區工程：

(一)98 年度高壓檢修申報將進行。已請廠商報價。

(二)縣府自行車悠遊通學計畫，預計工期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三)忠孝樓宿舍修繕各工程 8 月 31 日起陸續進行中，電梯設計監造部分開始進行。對於無障礙校園計畫申請案，待教育部相關文件來函後，本校提出申請補助。

(四)應科系藥品室工程招標準備中。

二、知本校區工程：

(一)共同教學大樓：安全網採購中。

(二)行政服務大樓：

1.中央空調正辦理付款事宜。

2.知本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正辦理付款事宜，含設計費及專案管理費。

3.第一會議室天花板及控制室工程擬成立專案採購，簽核中。

4.弱電(電話線及網路線)壓條施作完成。電源線壓條簽核中。

5.遮陽棚架，包含鋼梯、空調設備等，將進行採購，建築師事務所已報價。

6.3F 身障廁所設置淋洗設備，簽核中。

(三)人文學院大樓：

1.目前辦理驗收程序，9 月 21 日複驗後，因會驗單位仍有驗收相關意見，驗收紀錄簽認中。

2.中央飲水設備完工。

3.茶水間與廁所將請木工完成氣窗密封。

(四)公共設施工程：結案列產中。

(五)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1.因基地調整，9 月 23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10 月 2 日星期五召開說明會。將報教育部派員監辦開標，預定 11 月 4 日開標。

(六)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構想書，98 年 9 月 10 日已送教育部審議。

2.「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構想書，已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教育部審議。

3.「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構想書，已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教育部審議。

4.學生第二期宿舍仍研商可能方案。

(七)知本校區網路基礎設施工程驗收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付款事宜。

(八)學生宿舍 BOT 案雙方推薦協調第三人之人選，經 9 月 24 日由黃健庭立委主持協調，由本校提供 3 至 5 位適當人選，城安公司擇一位組成。

(九)後門機車停車場車棚工程，棚架部分已完工，監控及機電系統因警衛室建照變更被退回，目前無法配合施工。

(十)室外球場夜間照明工程完工，9 月 23 日驗收完成，辦理結案中。惟電源開關遭到學生破壞，目前已請廠商修復，校長指示需張貼警告標語，其他危險區域亦將要張貼。

(十一)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周邊綠美化工程，至 10 月 2 日止進度約為 50%。

(十二)公共藝術工程委託專業代辦已完成第二順位廠商議價程序並決標，預計年底可完成設計置計畫書，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十三)知本校區契約容量評估已完成，將於 10 月向電力公司申請。

(十四)知本校區整體電力及空調監控系統將提報專案規劃案，擬計畫以年度統籌款辦理。

(十五)台東大學校名招牌，秘書室建議 T-bar 方案，擇期開會研商。

三、其他：

(一)因應本校第二期新建工程，徵聘技術員二名，已聘得機電技術員一名，土木技術員預計 98 年 10 月 20 日前報到。

保管組

一、本校知本校區員工餐廳由於用餐人數進出頻繁，致蒼蠅入侵影響食品衛生，為維護師生飲食健康，擬於進出門各設置冷氣用空氣門三台並加裝隔離紗窗，目前已請購招商辦理中。

二、為避免來賓機車被鎖，已於機車停車處規劃來賓專用停車位供使用，另大學部學生專案申請汽車停車位已規劃集中停放於人文學院第一停車場 65 至 79 號停車位，以避免佔用教職員停車位。

三、有關本校坐落於更生路 1 號及 5 號眷舍佔用訴訟乙案，受理邱律師雖已陳報東院強制執行，截目前法院尚未函覆。

四、本校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將派員前往城安公司所屬本校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 BOT 案(第一期)實施財物盤點，並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東大總字第 0980005952 號函通知該公司先派員實施初盤，以配合本校複盤俾爭取時效。

五、本 98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依原排定時程，自 7 月 15 日起進行，將近完成階段，目前進行盤點資料及盤點紀錄整理中，俟全部完成後，再行簽報盤點結果。

六、台東縣衛生局於 98 年 9 月 24 日會同衛保組，檢查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員工餐廳，經檢查結果本校應行配合改進事項有：(1)廚房面積與用餐人數比例過低：建請本處邀相關單位研議後另案辦理；(2)蒼蠅過多：已購置冷氣門加裝於進出口；(3)餐台加熱設備不足：已與廠商研議改善中。

七、台東縣政府招商施作本校台東校區坐落於體育場旁之教職員工專用機車停車棚，縣府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通知本校可先行接管使用，本組將立牌並通告本校教職員工知照。

事務組

一、最新電話一覽表已完成，已分送各單位使用，如有額外需求，請至本組領取。

二、重申各單位辦理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請確實依 94 年 4 月 14 日「國立台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如下：(一)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不論金額大小，一律不得自行採購，應由總務處統一辦理電子下單。(二)各單位得自行辦理三萬元以下之各項費用採購，不得意圖規避授權之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三)超過三萬元之採購案，除特殊情形，簽奉校長核可者外，應送總務處辦理，不得自行採購。(四)動用校務基金購買電腦及週邊設備，請於請購流程加會電算中心。俾統一掌握校園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狀況。

三、知本校區垃圾代運費乙項於 11 月委外清運處理，亦可節省水公司代收之清除處理費。

環保組

- 一、本校開發計畫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98 年第一、二、三季由亞太環境科技公司執行並完成監測作業，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噪音與交通流量等監測項目數據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監工紀錄及成果報告書並簽會知會計室以備行政院環保署及台東縣環保局查核。
- 二、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實驗場所相關教師體格與健康檢查，共 12 位教師前往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接受健康檢查。
- 三、響應行政院綠色造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公有閒置空地造林綠美化」，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並配合共襄盛舉，經台東林管處及本處同仁現地勘查選定合適區塊面積約 8.6 公頃土地，已出具同意造林 6 年之函文。造林計畫由該局進行規劃、發包及後續維護管理，並視造林適期予以栽植，期程 6 年後樹木財產權歸本校所有，逐步邁向森林大學之路。
- 四、本校污水處理廠申請設置甲級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案，業經台東縣環保局函覆准予設置在案。
- 五、本校夏令期間白天日照充足採光良好的辦公室，上班時段建議拉開窗簾減少使用照明燈具，如照度不夠，可使用桌上型小檯燈以輔助照明；辦公室如有開冷氣建議搭配使用電風扇，並請隨時關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以節約能源減輕本校電費支出負擔。室內溫度設定在 26℃~28℃ 最省電，如搭配電風扇可讓冷氣的循環效率提升，有助於發揮最佳冷房效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 一、98年9月21日東大師培就業字第0980005736號函，報部申請增加98學年度本校師資員額8名。
- 二、本校98學年度原住民籍學生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與大學甄選入學之升學管道 及身心障礙學生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升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一案，經教育部98年9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80164214號來函，同意增給共計6名。(1)原住民籍學生外加師資生名額計5名，(2)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師資生名額計1名。※原申請8名，因原住民籍學生外加師資生2名無報到就讀，實給6名。
- 三、98年9月22日東大師培就業字第0980005786號函報部申請9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光電科技學分學程」、創意研發學分學程」二案。
- 四、98年9月24日教育部召開「98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資料填報說明會議」，該年之師資培育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將做為日後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依據，煩請各單位(教務處/會計室/進修部/師範學院)協助填寫，98年10月1日簽會各單位，請於98年10月16日前將資料送回本處學程組以利彙整上傳至系統後報部。 感謝~!!
- 五、98年9月11日東大師培就業字第0980005542號函，檢送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98學年度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計畫申請書各一式六份(體育系-運動休閒指導學程、幼教系-蒙特梭利專業學程、幼教系-醫療兒童教師學程)，共計三式十八份。
- 六、98年9月17日於下午1點20分，假體育學系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本校辦理97學年度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實地評鑑訪評」，由本處學程組組長王明泉老師主持，於下午4點30分評鑑結束，其評鑑中計畫主持人與評鑑委員互動良好，並於會後合影留念。評鑑學程計五程：美術系-數位影音與動畫計畫學程(張溥騰老師)、幼教系-醫療兒童學程(陳淑芳老師)、體育系-休閒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實務就業學程(湯慧娟老師)、體育系-運動休閒指導學程(溫卓謀老師)、體育系-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學程(洪煌佳老師)。
- 七、98年9月2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本校辦理「98學年度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計畫書，第二補正申請計畫書，並將裝訂後寄出。
- 八、98年10月2日東大師培就業字第0980006018號函送本校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97學年度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學員問卷調查資料紙本各學程一式一份及彙整電子檔乙份。學程計畫：數位影音與動畫計畫學程、醫療兒童學程、休閒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實務就業學程、運動休閒指導學程、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學程。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生至業界實習方案（方案 1-1），分配名額 82 人已全部媒合完畢，感謝各系所的協助。將持續辦理薪資、訪視、勞資糾紛、業界滿意度及學生滿意度問卷之行政事宜。
- 二、行政院青輔會將陸續舉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海嘯後之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兩岸經貿開放對我國產業未來發展之影響、觀光及運動休閒產業、綠色科技產業等，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請各系所職涯輔導老師或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職涯老師差旅費由本處支應。

地 區	時 間	地 點
台南	98.10.14.（三）-98.10.15（四）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花蓮	98.10.28.（三）-98.10.29.（四）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台北	98.11.11（三）-98.11.12.（四）	政大公企中心

- 三、各系所因應教育部大專生至業界實習方案遴選出之職涯輔導老師名單如下表，將統計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學生名單後，請各輔導老師開始訪視，並瞭解與系上簽訂建教合作之可能性。

系 所	職 涯 指 導 老 師	分 機	業 界 實 習 學 生 數	備 註
教育學系	汪履維	3327	1	
社會教育學系	施孟隆	1500(研發處)	16	
體育系	陳玉枝	1400	9	
幼兒教育學系	孫世嘉	3411	5	
特殊教育學系	程鈺雄	3100	1	
語文教育學系	賴素珍	5600	9	
音樂教育學系	林清財	5500	2	
美勞教育學系	施能木 張溥騰	5700 5708	11	
英美語文學系	溫宏悅	5400	8	
數學系			1	
應用科學系	林文宗	6404	3	
資訊工程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謝昆霖	6317	9	
合計			82	

- 四、99 級師資培育生自系實習學校說明會，已於 98 年 9 月 28 日舉辦，與會學生極為踴躍，請各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選擇實習學校，並於 12 月 31 日前將實習學校同意書、切結書及班級學生資本資料由班長收齊後繳回「實習及就業組」。
- 五、10 月 16 日（週五）辦理第一次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已函文各實習學校。
- 六、98 級教育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聘書」及「輔導手冊」已於 9 月 30 日全數函文寄出。
- 七、本學期就業講座經撰寫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活動日期如下表，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預定下學期學生畢業前舉辦 2 天就業講座。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10/16 (週五) 1800-2130	台東視聽教室 A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趨勢 2. 求職技巧：面試秘訣及禮貌	擬請資工系及美產系協辦	勞委會補助
10/23 (週五)	體育系會議室	戶外活動就業座談	體育系	勞委會補助
10/30 (週五)	體育系會議室	戶外活動指導員創業座談會	體育系	勞委會補助
10/31-11/1 (週六、週日)	台東視聽教室 A	青年創業講座：經營管理	擬請資管系協辦	青創會
10/30(週五)	業界參訪	花蓮環保科技學區、海洋深層水公司、立川漁場	生科系	勞委會補助
12/10 (週四) 10時-12時	國際會議廳	國家考試講座	大四師資生	考試院免費提供

校友服務組

- 一、98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將於 10 月 24 日(星期六)假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及親師座談會，會中將選舉本學年度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屆時敬請各系主管撥冗參加。
- 二、本校傑出校友王任生董事長於10月6日（星期二）假本校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行贈車典禮及成功經驗分享專題講座。
- 三、95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及94學年度畢業後三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之分析報告已出爐，已將資料彙整送至相關單位，包含系所、院、行政單位，敬請召開課程會議，並將課程改善結果之紀錄送交本處彙整。
- 四、98年度地方教育輔導研習規劃如下，請有關單位協助推廣：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國小語文領域閱讀理解教學策略暨教材設計工作坊一 9 月 23 日（星期三） 13:40-16:40 聯絡人:吳主任(豐源國小) 322063-11	13:40-14:00 報到	台東縣東成國小
	14:00-14:10 研習內容說明	
	14:10-15:40 閱讀理解教學策略理論與實例解說(豐源國小張月昭校長)	
	15:40-15:50 休息	
	15:50-16:40 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實例說明與設計之一(豐源國小張月昭校長)	
	16:40- 賦歸	
國小語文領域閱讀理解教學策略暨教材設計工作坊二 9 月 30 日（星期三） 13:40-16:40 聯絡人:吳主任(豐源國小) 322063-11	13:40-14:00 報到	台東縣豐源國小
	14:00-15:30 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實例說明與設計之二 (東成國小劉淑蘭校長)	
	15:30-15:40 休息	
	15:40-16:30 教材設計賞析和分析 (豐源國小張月昭校長)	
	16:40- 賦歸	
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	08:30-08:50 報到	台東大學
	08:50-09:00 始業式	

教師增能研習 10月9日(星期五) 8:30-16:30 聯絡人:林家輝主任(三民國小) 581064	09:00-12:00 音樂教育之合唱/樂器教學指導 (台東大學郭美女教授)	台東校區 演藝廳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表演藝術教學實務指導 (台灣師大附小 廖順約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00 散會	
科學新知研討會-綠色科學 與奈米科學研習 10月16日(星期五) 08:30-17:00 聯絡人:林家慶教授 089-356541	08:30-08:50 報到	台東大學 台東校區 應用科學 系視聽教 室 限 80 名
	08:50-09:00 開幕式 台東大學蔡典謨校長 海端國中周正雄校長	
	09:00-09:40 環境變遷 (台東大學 林文宗主任)	
	09:40-10:20 綠色產品-奇幻的液晶 (台東大學 胡焯淳教授)	
	10:20-10:40 休息	
	10:40-12:10 綠色能源-氫燃料電池車 (花蓮縣吉安國中 李恩銘老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3:40 參觀應用科學系實驗室設備 (台東大學 胡焯淳教授)	
	13:40-15:10 搖搖來電光明燈/法拉第電磁效應 (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蔡正立老師)	
	15:20-16:50 國中課程的奈米觀與奈米小實驗 (台東新生國中 楊茂雄老師)	
重大議題-資訊教育研習 10月21日(星期三) 10月28日(星期三) 13:30-16:10 聯絡人:呂清文主任(博愛國小) 089-871216	13:30-15:00 電子白板在教學上之應用	台東縣博 愛國小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教學實例探討	
	16:00-16:10 問題探討暨雙向交流	
鳥類生物多樣性教學研討會 10月21日(星期三) 13:50-16:00 聯絡人:陳東宏主任(豐里國小) 089-324040	13:50-14:00 報到	台東縣豐 里國小 視聽教室 限 80 人
	14:00-14:50 鳥類生物多樣性介紹 (蘇俊榮主任)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鳥類生態問題探討 (蘇俊榮主任)	
	15:50-16:00 綜合座談 (蔡見明校長)	
	16:00- 賦歸	
東河國小教師命題技巧增能 研習 10月31日(星期六) 09:00-16:00 聯絡人:馬主任(東河國小) 089-896160	09:00-09:30 報到	台東縣光 明國小 限 30 人
	09:30-10:20 命題技巧(一)	
	10:30-12:00 命題技巧(二)	
	13:30-14:20 命題技巧(三)	
	14:30-16:00 命題技巧實做與討論	

	16:00-16:20 Q&A	
健康與體育領域資訊入創意教學研討會 11月6日(星期五) 8:30-15:00 聯絡人:李正如主任(三民國小) 089-851024	08:40-09:00 報到	台東大學 台東校區 演藝廳 限 80 人
	09:00-11:00 網路資源轉化微型教學設計與應用 (高雄市佛公國小 張其洲主任)	
	11:00-12:00 網路資源擷取與應用 (高雄市佛公國小 張其洲主任)	
	13:00-15:00 動態教學元件製作實作與成果分享 (高雄市佛公國小 張其洲主任)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及交流組

- 一、2009 暑期海外夏令營（東北師範大學及土耳其阿塔圖克大學）圓滿完成，並已致函感謝姐妹校及台北大學的協助。
- 二、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98 年第二期大陸研究生劉一梅於 98 年 9 月 10 日抵台兩個月，並於進修部修讀相關課程。
- 三、台東校區忠孝樓五樓整修工程案：整修維護部份已完成驗收，電梯工程部份尚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招標程序。
- 四、研擬成立「國際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並經由本學期第一次研發委員會議(98.9.24)討論通過。
- 五、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座談會」，已於 9 月 25 日順利完成。
- 六、學術交流排程（友校或其他學術團體預定蒞校參訪排程）：11 月 24 日上海師範大學。
- 七、辦理本校補助教師研究申請作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收件，並依程序辦理，本年度共申請 7 案：

編號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計 畫 名 稱
1	何俊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兒童課後照顧的課程實踐歷程之研究：以四所辦理課服、攜手、夜光、永齡計畫的機構為例
2	張如慧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學成效優良教師之有效教學內涵
3	陳鵬安	數學系	助理教授	Schrijver 圖的環狀著色數
4	張永明	數學系	副教授	布朗運動邊界橫越機率之研究
5	王明雯	特教系	副教授	慧能禪與身心靈—社會整合觀點的心理健康診療模式之驗證：以一般與憂鬱狀態大學生的觀察與介入為例
6	黃憐芬	幼教系	助理教授	台灣幼兒的運動能力發展研究-根據幼稚園環境和家庭環境的關聯的分析
7	黃振豐	教育系	助理教授	教學即關係性實踐之檢證：以一所國小教學為例

- 八、辦理媒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業界教師作業與相關事宜，如：上網辦理本校業師職缺登錄、業師媒合資料維護與預計媒合人數填報、每月經費輸入。9 月 30 日本校媒合率已達 100%，新增 3 位業界教師：秘書室—余致聞（土木建築）、王玉仙（網頁設計），已於 10 月 1 日報到上班、林全茂（園藝管理），於 10 月 5 日報到上班。
- 九、研提「教育部補助台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構想頁，已於 9 月 14 日依程序辦理。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 一、98.9.17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金額 50 萬以上之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共 5 案。本年度專案計畫配合款預算為 500 萬元，目前尚餘 1,999,818 元，請於本年度會計系統關帳前提出申請。
- 二、已於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台東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預計於 98.10.1 發函至校內各單位公佈並實施，請校內教職員於申請配合款時依據修訂後之要點辦理。
- 三、已於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專案計畫申請要點」，預計於 98.10.1 發函至校內各單位公佈並實施，請校內教職員於申請校外計畫時依據此要點辦理。
- 四、本校產學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本組刻正研擬中。
- 五、已於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廠商，預定近期與台東縣內創立生物科技（原生應用植物園）、超能生化科技（初鹿牧場）及知本泓泉溫泉渡假村等 3 家廠商及行政院農委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 六、依據 98.9.24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建議，本處將邀請校內具有原住民方面專長之教師進行座談，討論可執行之原住民相關計畫，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孫大川主委蒞校與教師們進行座談，以期能發展出具統整性之原住民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 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改進大學評鑑制度會議記錄中，教育部指示民國 100 年將進行校務評鑑，第二輪系所評鑑期間訂於 101~105 年，106 年則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同時實施。
- 八、國科會 98 年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已於 9 月 15 日截止申請，本校有 1 位老師送件。
- 九、國科會 98 年關懷災民科普活動計畫至 11 月 30 日截止，目前本校有 3 位老師送件，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 十、國科會 97、98 年度核定，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 31 日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已完成核銷。
- 十一、97 年度連同 95、96 多年期執行期限於 98 年 7 月 31 日截止之專題研究計畫共 24 案，已完成報銷結案共 10 件，目前有 8 件送國科會辦理中，請尚未結案之計畫主持人，儘速繳交收支報告表，以利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97,651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21,167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126,358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50,126 冊

二、ProQuest 有獎徵答活動-- 痞子英雄來找查

ProQuest 為回饋訂戶長期的支持，並鼓勵讀者善加利用電子資源，提升學習與研究的效率，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舉辦「痞子英雄來找查」有獎徵答活動，只要答對 5 個問題，就有機會抽中 EeePC, 小摺等大獎，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活動說明：

1. 活動網址：http://www.tbmc.com.tw/online_quiz/index_S.html
2. 活動時間：即日起 11 月 30 日止
3. 網路環境：請使用 IE 7 進行答題
4. 抽獎方式：漢珍公司將於 12 月 1 日，由所有答對之參與人員中，以電腦隨機抽獎，並於 3 內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考活動網頁

三、H1N1 防疫措施

經本館 98 年 10 月份館務會議決議，總館及知本分館於大門口量測額溫實施至 98 年 10 月 9 日為止。

四、**99 年期刊及資料庫調查**本館預計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0 日進行明年度各系所期刊及資料庫訂購調查，圖書館將發通知給各系所，請各系所確認是否續訂或新訂期刊及資料庫，並簽請學校同意預先使用明年度專款專用，以便進行明(99)年度期刊、資料庫續訂事宜。

五、歡迎 102 級新生—知識戀棧活動

本館於 98 年 9 月 14 日起推出「歡迎 102 級新生—知識戀棧活動」，將本館主要基本服務，如開館時間、簡訊服務、e-mail 認證、視聽資料、自修室及電腦檢索區服務，及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等，設計成一張折頁活動卡。請大一新生逐一體驗了解，掌握圖書館服務內容，通過即蓋章集滿章後投入摸彩箱，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00 抽出 50 位參與活動新生，提供圖書禮券 200 元。

六、圖書館、幼教系『莫拉克颱風 88 水災募集童書及玩具』活動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東地區多處嚴重受創，為幫助災區兒童走出創傷，本館與幼教系合辦『莫拉克颱風 88 水災募集童書及玩具』活動，募集兒童圖書及玩具送到台東受創嚴重的太麻里、金峰等鄉，各界捐贈十分踴躍，總共收到 3,889 冊圖書、1,284 件玩具。目前正進行童書及玩具的分類及包裝，預計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七、繼續戀書—校園二手書拍賣活動成果

1.本學期期初拍賣活動，已於 98 年 9 月 25 日順利完成，本次活動共收書 248 冊，賣出 97 冊(金額\$18,803 元)，其中未賣出的 43 冊捐贈圖書館；已經製作清冊請賣家前來領取賣出金額及未賣出圖書，活動期間每天買出金額及冊數如下所示。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合計
賣出冊數	5	38	17	9	28	97
賣出金額	1,565	6,953	3,830	1,540	4,915	18,803

2.本學期期末拍賣活動預計於 99 年 1 月 12 日起開始實施執行。

八、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將更名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終止委託服務，凌網公司依合約持續營運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明年度起「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將更名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開放性多功能服務。

九、展覽活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80916 ~ 981015	大學生了沒？	圖書館	廖尉岑
981016 ~ 981031	2009 天文年	天文社	曹俊傑

1. 配合新學年開學，特規畫書展：『大學生了沒？』，感謝傅濟功老師、張如慧老師、程鈺雄老師、曾世杰老師、杜明城老師、許秀霞老師、董恕明老師、鍾尹萱老師、周慶華老師、鄭宇庭老師等多位老師推薦閱讀書單逾百本，並感謝典閱組如蔡指導美工組同學精心佈置溫馨的書展，吸引多位同學駐足閱讀。

2. 十月下旬展期，將由本校天文社負責展出內容，主題為「2009 天文年」。

十、建立「教師指定參考書」書目資料庫

申請 98 學年上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之教師計有 18 位，除被外借外，其餘圖書已依照老師上課地點分送台東及知本校區專區陳列，供學生使用。援例，若為本館未典藏的書單，將彙整後提供採編組購書之參考。

	系別	教師		系別	教師
1	區域所	靳菱菱老師	10	幼教系	簡馨瑩老師
2	兒文所	郭建華老師	11	美產系	陳錦忠老師
3	兒文所	吳玖瑛老師	12	美產系	張溥騰老師

4	華語系	許秀霞老師	13	特教系	李秀妃老師
5	音樂系	楊景蘭老師	14	特教系	劉明松老師
6	生科系	黃祥恩老師	15	資工系	楊弘章老師
7	體碩班	陳秀惠老師	16	應科系	林文宗老師
8	資工系	林慕曾老師	17	華語系	傅濟功老師
9	資工系	范揚興老師	18	華語系	王國昭老師

十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圓滿落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召開，圖書館除作本學期圖書館業務及活動計劃報告外，會中亦決定：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的曝光率及影響率，由學校(圖書館)與第三方資料庫廠商簽訂全校有償非專屬授權，回饋金 25%回饋給學校、另外，希望學校增加期刊及資料庫經費、擴增知本分館典藏及讀者使用空間、並做圖資大樓專案報告。

十二、辦理全校圖書館及資料庫利用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館藏資源多元化，數位資源的利用已成老師學生主要文獻來源，本館持續辦理資訊檢索教育訓練：

時間	班級	授課教師
9 月 14 日	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 新生始業輔導	廖尉岑組長 黃麗雯組員
9 月 23 日 10:00-12:00	幼碩一	吳錦範組長
9 月 24 日 13:00-15:00	兒文所_郭建華師	吳錦範組長
9 月 24 日 18:00-21:00	兒文所_郭建華師	吳錦範組長
9 月 29 日 09:00-11:30	教碩一_熊同鑫師	吳錦範組長
9 月 30 日 10:00-12:00	華語一_許秀霞師	因故取消
9 月 30 日 16:30-18:00	教育三_張如慧師	因故取消
10 月 8 日 14:00-16:00	生科一_黃祥恩師	黃麗雯

十三、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2008 年度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計全國合計採購 17,737 冊，本(2009)年度持續加入，本年度已採購 11,973 冊電子書（陸續增加中），大部份已完成驗收及核銷事宜，尚有少部份還在進行中，本計畫共連續三年。

本年度(第二年)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合計採購：

電子書名稱	冊數	備註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牛津學術電子書	750	
NetLibrary (教育心理學)	236	
OVID 醫學電子書	343	
Cambridge Companions Online	1,679	
Gale 參考工具書	571	
Columbia University	1,322	
e-Books on ScienceDirect-Elsevier	365	
SpringerLink (2009 版權年)	3,000	陸續增加中
Ebrary 電子書	308	
MyLibrary	1689	
ABC-CLIO &Greenwood & IOS	1291	
Greenwood	11	

Greenwood & IOS (增購)	408	
合計	11,973	

十四、莫拉克災區讀者借閱館藏圖書受損，申請補救措施

本館為莫拉克風災受損圖書訂定免賠實施辦法，並經校長核定執行中。計有二位讀者申請，總計 20 冊圖書。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98.10.07

- 一、98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召開 98 年第二次新開班別協商暨業務協調會會議會中決議：
 - (一)99 年兒文所台東夜間班原本及規劃停招一年，兒文所台東夜間班於 99 年 2 月以「更名」方式辦理相關程序。
 - (二)兒文所台北夜間及暑假班擬自 100 學年度隔年招生，亦於請 99 年 05 月進修部協調會召開時確定。
 - (三)各系所開設班次若有增加或減少名額需求者，請於 99 年 5 月進修部協調會召開時再行協商。
 - (四)各學院系（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請自訂詳細規範，正式指導要點，待教務會議再行確認。
- 二、98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召開 98 年第三次新開班別協商暨業務協調會會議會中決議：
 - (一) 99 年招收「美術產業學系」45 名，「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請教務處向教育部爭取增加名額至 50 名，不受新班 45 名之限制。
 - (二)「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本年度停招一年，明年依招生機制原則之規定，優先辦理招生。
- 三、本部已實施教學意見問卷調查，97 年第 2 學期之調查結果，已送各系所參考，教師個人之調查結果，可請教師上網查詢。另本部將儘量以工讀生支援催收的方式設法提高填答率。
- 四、教育部 98 年 7-12 月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本校共奉核定八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住民繪本閱讀」、「原住民藝術創作」、「媒體素養」、「國小英語童書閱讀」、「教學網站建置與設計」、「生命教育」、「國小數學創新教學」，目前正在台東縣信義國小、多多璐幼稚園、三民國小、香蘭國小、尚武國小、復興國小、鹿野國小、豐里國小等校辦理中。
- 五、本部目前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99 年 1-6 月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十八班，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中。
- 六、教育部來函，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原接受教育部委託於 99 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各班制在職專班之評鑑工作。惟教育部鑒於第一輪系所評鑑即將於 99 年度結束，經再次評估，倘 99 年度辦理各班制在職專班評鑑，恐增系所行政負擔，不利校務發展。調整為與第二輪系所評鑑一起辦理後再予以分別認可。
- 七、教育部來函，請各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除專案核准者外，不得招收以就讀前述課程為在臺居留目的之外國人士。

總務組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實收入（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截至 98 年 9 月 22 日止已收入 1,373 萬 1,248 元，另收入論文指導費 49 萬 2,000 元、境外交通費 10 萬元、網路使用費 3 萬 5,400 元及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12 萬 4,426 元，總計 1,448 萬 3,074 元。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減免，其中減免原住民生 38 人計 76 萬 2,166 元、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 11 人計 19 萬 8,800 元、低收入戶及學費打折等 11 人計 17

萬 9,870 元，總計減免 60 人 114 萬 836 元，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少 55 萬 1,274 元，主要原因係依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98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論文指導費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送出請款核撥。

四、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假日班)與進修學士班系所回饋金，由學校先行核撥預計回饋金之百分之七十五，以利各系所運用，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函送各系所在案。

五、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 98 學年度 9、10 月份鐘點費核發七週，預定於 10 月 25 日造冊請款核撥。

人 事 室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17 日台政字第 0980159300 號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1111290 號函，檢送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規定 1 份，並自 98 年 9 月 14 日生效，請查照。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25 日台政字第 0980164545 號函，檢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之「賄選犯行例舉」，請查照。

說明：

一、「賄選犯行例舉」列舉 24 種常見賄選種類，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

(一)、發現賄選行為可向本部各政風機構檢舉，關於檢舉身分將使用化名嚴予保密，本部各政風單位檢舉地址、電話如下：

1.教育部政風處：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4、7736-6067。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政風科：台中縣霧峰鄉 413 中正路 738 之 4 號，電話：(04)3706-1350、3706-1351。

3.國家圖書館政風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電話：(02)2314-7324。

4.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台中市館前路 1 號，電話：(04)2322-1072。

5.國立國父紀念館政風室：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505 號，電話：(02)2758-1924。

6.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政風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21 號，電話：(02)2321-5439。

三、教育部 98 年 9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0702 號書函示，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年度進修計畫據以執行，如有未列進修計畫內而確實有助機關學校業務推動之進修項目，應依規定先行變更進修計畫後，始得從事進修活動，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60127 號函示，銓敘部函為簡化公務人員資遣案中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之報送作業，於「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增列「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欄位，嗣後報送資遣案件時，毋庸再附養老給付選擇書一案，請查照。

五、教育部 98 年 9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63969 號書函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研習會教學課程已置於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網址：<http://ecollege.ncsi.gov.tw/>)學習管理平台「財政關稅」學習專區，並自 98 年 10 月起開放線上學習，並取得學習認證時數，請轉知同仁踴躍學習，請查照。

六、各單位教職員如有計畫於 99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者，請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及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陳核。

七、教育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163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80064230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H1N1 新型流感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有關學校或班級因 H1N1 疫情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請假，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請查照轉知。

八、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6257A 號函；檢送「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護建議及請假規定」，請查照。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 98.9.8

一、加強衛教宣導

- (一)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相關資訊，置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H1N1 新型流感專區（網址：<http://www.h1n1.gov.tw>），請公務同仁多上網查閱，以增強防疫意識，如有特殊需求，可另撥打 1922 專線。
- (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隨時注意並蒐集疾管局網站所公告的疫情相關資訊，並利用集會、會議場合或透過內部網路系統，每週向所屬機關同仁宣導。

二、辦公廳舍防護

- (一)各機關視實際情形，定期進行辦公廳舍消毒。
 - 1. 各機關第一線為民服務櫃台，每日至少應消毒 2 次。
 - 2. 各機關辦公場所內公用設備（如電梯按鍵、電燈開關、門窗握把、水龍頭、影印機、傳真機等），每日至少應消毒 1 次。
 - 3. 公務同仁個人辦公桌，可用抹布加上漂白水擦拭。
 - 4. 有關消毒藥劑的使用及注意事項相關資訊，置於疾管局網站 H1N1 新型流感專區/疾病認識/消毒藥劑使用辦法項下。
- (二)各機關辦公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清潔；若辦公環境為密閉空間時，應注意維持空調設備良好性能，經常清洗濾網（隔塵網），以強化空氣流通。
- (三)各機關辦公場所應提供便利之洗手用品(肥皂或乾洗手液)，並於辦公場所明顯處張貼衛教宣導品(請於疾管局網站 H1N1 新型流感專區/衛教宣導下載)。
- (四)各機關儘速於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凡有感冒症狀者，請向服務台索取口罩配帶，使用乾洗手液，並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減少不必要的接觸。」
- (五)各機關儲備適量的口罩，以供突然身體不適之同仁、洽公民眾或訪客使用，並備妥消毒水、酒精及耳溫槍等物品。
- (六)各機關提前建置電話會議、視訊會議等遠端通信機制，以備未來疫情嚴重時期可加以運用，避免人與人間密切接觸。

三、規劃應變措施

為維持公務運作不受疫情影響，請各機關（疫情應變小組召集人）於 1 星期內檢視現有之緊急應變計畫，是否足以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如有需要修正，依以下原則於 2 星期內加以調整：

- (一)為因應 H1N1 大規模流行時，各機關恐有相當比例員工因生病、配合防疫措施或照顧家人而暫時無法工作，故應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並視需要規劃人力調度因應。
- (二)分析 H1N1 大流行期間必須繼續辦理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須辦理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之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 (三)為避免大流行期間人員大量聚集，辦公場所空間可規劃適度區隔人員距離。
- (四)為民服務機關（構）對於洽公民眾，應訂定相關管制措施。

四、H1N1 新型流感狀況處理建議

(一)狀況一：機關有人員出現類流感症狀

公務人員如有類流感症狀，應立即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儘量不要到公上班。

(二)狀況二：機關有人員感染 A 型流感

- 1.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應即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於症狀解除（退燒）後 24 小時，才可到公上班。
- 2.與該確診病例同一辦公室的人員，每日（連續 5 日）上班前及下班前測量體溫 2 次。
- 3.機關應加強辦公廳舍之消毒。

(三)狀況三：機關發生 H1N1 群聚感染

- 1.須立即通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2-23753782）
- 2.機關每日進行辦公廳舍之消毒。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 98.9.8

- 一、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每天至少洗手 8 次，洗手時用肥皂和水清洗至少 20 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二、個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喉嚨痛、咳嗽、流鼻涕（水）、全身倦怠等類流感症狀，請立即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並儘量在家休息，不要上班，以減少傳播。
 - 三、如確定感染 A 型流感，應即請病假在家休息，並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鐵路、長途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至症狀緩解（退燒）後 24 小時以上，才可到公上班。
 - 四、於流感流行期間，下班時間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 五、各機關第一線負責櫃台服務人員如發現洽公者有症狀，應對其主動提供口罩並請其使用乾洗手；量體溫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戴口罩。
 - 六、公務人員懷孕者及有慢性病者如感染 A 型流感，有較高的可能併發重症，需特別注意及早就醫。
 - 七、請假事項：
 - (一)公務人員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以事假、病假或休假辦理。
 - (二)公務人員出現類流感症狀請假者，以病假、休假或事假辦理。
 - (三)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應即請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四)學校或班級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
- 各機關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及臨時人員之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秘書室

- 一、本校重大校務及工程管考實施要點業經 98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權責單位請確依本要點第三、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 98、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在案，委員名單：校長、梁忠銘、范春源、任晟蓀、許振宏、劉炯錫、謝元富、魏百祿、施孟隆、李齊惠、徐龍政、靳菱菱、鄭耀男、陳淑芬、張永明。
- 三、本校 98 學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靳菱菱、謝元富、魏百祿、莊佩芬、游珮芸。
- 四、本校 98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施孟隆、汪履維、廖本裕、劉炯錫、王鈞宗。
- 五、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校長、范春源、施孟隆、魏百祿、黃良銘、梁忠銘、曾世杰、吳玫瑛、姚惠潔、張義峰、王吉祥。
- 六、本校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黃良銘、吳永怡、陳淑芳、許秀霞、張學謙、（以下委員任期二年）高志誠、王吉祥、林清財、鍾永昌。
- 七、本校 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許振宏、任晟蓀、梁忠銘、范春源、傅濟功、郭李宗文、施能木、黃國華、李家瑩、潘昭丞、潘語之、林汝郡。
- 八、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謹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4 時舉行，專案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 九、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審議本校開源節流獎勵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3 點條文、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應包括任務編組單位等提案。

會計室

一、本校 98 年 09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8 年 09 月底累 計實際數	98 年 09 月底累 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46,074	28,675	587,728	487,702	120.51%
教學收入	242,083	25,308	223,119	184,220	121.12%
學雜費收入	217,236	300	130,959	161,213	81.23%
學雜費減免(-)	-15,320	-44	-11,289	-14,543	77.6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	24,356	100,437	33,500	299.81%
推廣教育收入	5,167	696	3,012	4,050	74.37%
其他業務收入	403,991	3,367	364,609	303,482	120.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0,412	0	277,534	277,534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	3,367	83,542	22,500	371.30%
雜項業務收入	3,579	0	3,533	3,448	102.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1,773	57,225	554,454	505,166	109.76%
教學成本	511,385	43,974	420,533	390,787	107.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1,703	38,170	376,869	361,159	104.35%
建教合作成本	35,236	5,675	42,292	26,343	160.54%
推廣教育成本	4,446	129	1,372	3,285	41.77%
其他業務成本	20,000	1,627	13,250	14,994	88.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00	689	12,312	14,994	82.11%
雜項業務成本	0	938	938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25	11,508	118,580	97,243	121.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525	11,508	118,580	97,243	121.94%
其他業務費用	2,863	116	2,091	2,142	97.62%
雜項業務費用	2,863	116	2,091	2,142	97.62%
業務賸餘(短絀-)	-15,699	-28,550	33,274	-17,464	-190.53%
業務外收入	26,635	6,195	58,869	21,819	269.81%
財務收入	16,000	1,059	9,601	11,900	80.68%
利息收入	16,000	1,059	9,601	11,900	80.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35	5,136	49,268	9,919	496.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400	252	6,140	8,942	68.66%
受贈收入	400	4,821	34,560	297	11636.36%
違規罰款收入	550	11	1,785	452	394.91%
雜項收入	285	52	6,783	228	2975.00%
業務外費用	834	13	1,675	603	277.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4	13	1,675	603	277.78%
雜項費用	834	13	1,675	603	277.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801	6,182	57,194	21,216	269.58%
本期賸餘(短絀-)	10,102	-22,368	90,468	3,752	2411.19%

備註：上年度結轉其他補助收入 11,582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20,095 千元、受贈收入 17,448 千元。

(二)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8 年 09 月份		截至 98 年 09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 絀	
				(A)	(B)	(A-B)	
業務收入		28,675	39,088	587,728	487,702	110,026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107	41,020	83,610	123,062	-39,452	X
	進修部	193	0	47,349	38,151	9,198	V
學雜費減免(一)	教務處	0	-5,542	-7,716	-11,083	3,367	V
	進修部	-44	0	-3,573	-3,460	-113	X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24,356	500	100,437	33,500	66,937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入	17	250	1,206	2,250	-1,044	X
	進修部	679	360	1,806	1,800	5	V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會計室	0	0	277,534	277,534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3,367	2,500	83,542	22,500	61,042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0	0	2,111	2,008	103	V
	進修部	0	0	1,422	1,440	-17	X
業務外收入		6,195	3,583	58,869	21,819	37,050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1,059	1,300	9,601	11,900	-2,299	X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115	0	1,367	3,828	-2,461	X
	數位媒體組	27	10	249	58	191	V
	總務處-保管組	5	57	1,040	855	185	V
	學務處-生輔組	70	2,080	2,318	4,080	-1,762	X
	音樂系	0	0	80	69	11	V
	圖書館	6	2	68	18	50	V
	體育室	6	2	55	34	21	V
	其他	23	0	963	0	962	V
受贈收入	秘書室	9	8	873	72	801	V
	實輔處	2	25	10,918	225	10,693	V
	其他	4,810	0	22,769	0	22,770	V
違規罰款收入	總務處	0	50	1,634	350	1,284	V
	圖書館	11	15	151	102	49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35	25	226	106	120	V
	總務處	0	0	5,945	50	5,895	V
	圖書館	15	9	137	72	65	V
	其他	2	0	475	0	475	V
合 計		34,870	42,671	646,597	509,521	137,076	V

備註： 上年度收入結轉數建教合作收入 20,09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1,582 千元、受贈收入 17,448 千元。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98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 4,19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5,636 萬 2,437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為 1 億 9,826 萬 2,437 元，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8,202 萬 9,791 元，實支數 8,766 萬 3,533 元，執行率為 48.16%，僅符合申請第二期資本門經費補助款，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三期資本門經費，依規定仍不符申請條件；應請總務處加強預算之執行，其各項新建工程及新興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98T511 公共設施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29,231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0,914 千元，執行率為 37.34%。
- (2)98T508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5,292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62 千元，執行率為 0.46%。
- (3)98T509 行政服務大樓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4,503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23,085 千元，執行率為 66.91%。
- (4)98T510 共同教學大樓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23,939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7,363 千元，執行率為 72.53%。
- (5)98T400-29 學生車棚人文學院步道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6,000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19 千元，執行率為 1.99%。
- (6)98T400-27 綜合球場夜間照明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3,000 千元，執行數 0 元。
- (7)98T520 植栽景觀強化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4,983 千元，執行數 0 元。
- (8)98T515 網路骨幹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874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13,643 千元，執行率為 85.94%。
- (9)98T517 音樂教育系轉型音樂學系特殊教室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 2,744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2,441 元，執行率為 88.94%。
- (10)98T400-13A 行政服務大樓及共同教學大樓周邊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95 千元，執行率為 0.79%。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數位媒體組

一、本學期起新增校內授權軟體 Microsoft FrontPage 2003、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08 和 Microsoft Office SharePoint Designer 2007，歡迎各位同仁申請使用。98 年度電算中心提供申請之校內授權軟體如下表，各位同仁可視需要攜教職員證、備空白光碟片洽數位媒體組櫃檯：

軟體名稱	所需光碟數量
Microsoft Office SharePoint Designer 2007	DVD*1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08	DVD*1
Microsoft FrontPage 2003	CD-R*1
硬碟克隆工作站版 6.0	CD-R*1
Microsoft Windows XP SP2	CD-R*1
Microsoft Office 2003	CD-R*1
Norton 9.0 企業版	CD-R*1
無蝦米輸入法 5.7 版	CD-R*1
非常好色 6	CD-R*1
Microsoft Office 2007	DVD*1
NOD32 授權防毒軟體(於校內網域可直接於數位媒體組網頁下載)	CD-R*1

二、本組之限用器材授權借用申請服務，本學期開學至今兩校區流通櫃台受理任課教師預約每週借用的申請案統計如下：

校區	單槍車	筆電	單槍投影機	無線簡報控制器	總計
知本	24	2	1	1	28
台東	7	-	1	-	8
小計	31	2	2	1	36

三、即日起，數位媒體組之「自製節目公播服務」及「政令宣導短片」，將停用台東校區有線公播系統(台東校區公播系統業已達使用年限，老化及維護成本過高，屢修屢壞，將行報廢程序)，申請者改由本校首頁右上角的影音區塊作為播映平台，讓活動宣傳或業務宣導影片之播映不受兩校區的地域限制，歡迎多加利用。

校務資訊系統任務編組

一、校務資訊系統任務編組目前負責本校各單位所委託校務資訊新系統開發、舊系統維護與功能延伸之任務，工作進度管控一覽表如下所示：

附表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資訊系統開發進度管控一覽表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 預計進度	本週五 實際進度	下週五 預計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備註
校務 E 化 資 訊 系 統 建 置	方中秋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1.工讀金管理系統 2.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3.個人基本資料管理系統 4.創傷處理管理系統 5.弱勢助學金管理系統 6.學生團體保險管理系統 已開發待使用者測試上線 1.服務學習管理系統 2.勞動教育管理系統 3.心理諮商登錄管理系統 4.缺曠請假獎懲操作管理 5.緊急傷病處理管理系統 6.校安事件管理系統 7.輔導資源教室管理系統 8.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已列入排程開發中系統 1.健康諮詢管理系統 2.輔導預約管理系統 已列入排程待開發系統 1.機踏車管理系統 2.獎學金公告管理系統 3.健康中心轉介管理系統 4.宿舍申請管理系統 5.社團活動管理系統 6.教職員工健檢管理系統 7.校外租賃生管理系統 8.導師生管理系統 9.進修與研究生健檢管理 10.兵役管理系統 11.器材借用管理系統	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就學貸款管理系統	健康諮詢管理系統	健康諮詢管理系統 預計 完成日 2009/10/17 全部系統 預計 完成日 2010/5/15 目前 達成率 46%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 預計進度	本週五 實際進度	下週五 預計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備註
	劉世泓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教務系統(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統 1.學期招生資料批次轉入 2.學籍異動資料作業 3.升級處理作業 4.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5.教育學程作業 6.抵免學分作業 7.保留學籍作業 8.畢業批次處理 9.報表列印作業 課程管理系統 1.課程資料維護作業 2.擋修科目作業 3.合班開課作業 4.科目代碼異動作業 5.教師資料維護作業 6.報表列印作業 成績管理系統 1.成績查詢作業 2.報表列印作業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1.編修教學大綱 2.調閱問卷 3.教學意見反映結果統計 4.全校課程查詢 5.班級學生清單 6.輸入學期成績 7.審核增額加選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1.教學問卷 2.個人學務資訊 3.全校課程查詢 4.成績查詢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師培就輔處校友資訊系統 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卓越計畫網 系統維護 學校首頁管理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 電子信箱管理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 尚未列入排程待開發系統 十萬元以下採購修繕系統 工程進度管考系統	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統 生輔管理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校友資訊系統 校友資訊 Excel 檔產出 學校首頁管理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 電子信箱管理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	進修部教務系統 學籍管理系統 生輔管理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校友資訊系統 校友資訊 Excel 檔產出 學校首頁管理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 電子信箱管理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	學籍管理系統 成績管理系統 課程管理系統 學校首頁管理 教師網頁空間管理 電子信箱管理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	尚未列入排程待開發系統 預計完成日 2009/12/31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本週五 預計進度	本週五 實際進度	下週五 預計進度	預計 完工日期	備註
	張庭雲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生輔組: 1.學生住宿資訊登錄系統 教卓中心: 1.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學生學分數簡表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5.選課系統網路初選系統 6.交通車乘車證列印統計系統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學生終止修習申請及相關管理系統 4.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資料轉出 出納組: 1.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通識中心: 1.通識課程開課及學生修習學分統計 師範學院: 1.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學生人數 開發中系統及系統維護 課務組 1.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2.學生學分數簡表 教卓中心 1.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2.新版網路學園 ISMS 驗證稽核	專(兼)任教師 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專(兼)任教師 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新版網路學園	開發中系統 預計 完成日 2009/12/31	
10 萬元以下採購系統建置	劉世泓	與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討論需求規格	討論需求規格	討論需求規格	討論需求規格	2009/11/30	
工程進度管考系統建置	劉世泓	與秘書室討論需求規格	討論需求規格	討論需求規格	討論需求規格	2009/12/31	
ISMS 驗證稽核	張庭雲	稽核準備	稽核準備	稽核準備	稽核準備	2009/11/30	

二、電算中心擬於本學期中召開「校務資訊系統發展」座談會，以提昇校務資訊系統開發效率。

計算機組

一、辦理資訊安全研習(網路攻防戰之個資防護)

說明關於上網的個資防護、電子郵件的個資防護、網路使用的個資防護、電腦安全性的七大步驟等。

日期：98.10.15（星期四）；地點：人文大樓階梯教室 B；參加人員：校內教職員工。

二、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辦理。2009 全民資安健檢活動(<http://exam.isafe.tw>)，透過輕鬆有趣的線上自我檢測，配合檢測後「資安診斷書」的建議，可強化自我學習與行為落實，提升資安素養與防護能力。凡於活動期間完成資安健檢分數達 60 分者，就可以參加抽獎活動（詳見活動網站）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請校內師生同仁注意智慧財產權法律問題，相關訊息與宣導公告於首頁上，網路使用者，應避免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中心將持續提供相關資訊及宣導。

四、成大資通安全研發中心來進行『教育部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監測平台移轉作業』工作。為學術網路進行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監測，以及早發現弱點做安全控制措施。

五、中心開始提供主機代管服務，目前已有兒文所網站伺服器 2 部實施代管機制。

體育室

一、新生盃籃球賽及新生盃排球賽訂於 10 月 12 日~10 月 23 日在知本校區戶外球場舉行，各系報名踴躍。

二、班際盃籃球賽及班際盃排球賽亦籌備辦理訂於 11 月 23 日~12 月 4 日在台東校區室外球場、室內 PU 球場及中正堂舉行比賽，希望藉此提高校內同學運動健身之風氣。

三、本室向教育部申請設置體適能檢測站獲補助經費 29 萬 9,354 元，器材設備正進行採購程序中，完成後歡迎校內全體師生檢測了解自身體適能狀況。

四、知本校區運動場地夜間造明設備已在 10 月 5 日正式啟用，兩校區統一晚間十點熄燈。

通識教育中心

一、98-1 通識教育中心確定開課數如下：大一通識 56 班、大二通識 49 班、大三通識 1 班、大一及二通識合班課 1 班、大二及大三合班課 1 班，合計 108 班。

二、中心開課作業說明：本中心每學期依據全校學生應修通識學分數，平均每學期應開課數通知致各系所，由各系所統一彙整送交本中心，98-2 預計開課通知時間為十月下旬，開課已滿四年、開新課及未在本中心開過課之教師，請先擬訂教學計劃（請務必寫滿十八週教學計劃），屆時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本中心開授相關通識課程。

三、98-1 將辦理「讀書會」活動，計有師生組二組、學生組二組，合計四組，敬請已獲補助之師生於十一月底提供相關讀書會成果，在執行上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中心人員聯繫，相關業務及聯絡請洽詢本中心李佩芳小姐（分機 2201）。

四、通識教育講座延伸閱讀－「在圖書館遇見通識講者」：與圖書館合作，每週在圖書館會展出講者簡介及當週演講延伸閱讀，歡迎本校師生同仁於當週演講前可先行至圖書館知本分館翻閱相關資料簡介。

五、自 98-1 起通識教育講座場地改為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一樓階梯教室B，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十月份通識教育講座場次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參加（時間：每週五 10：15-12：00）

講次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3 10/02	在生命中轉彎的時刻	侯世敏	台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處長

4 10/09	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才能	吳永怡	台東大學特教系副教授兼任通識中心主任
5 10/16	命運斧鑿下的巨擘 從合唱幻想曲談起	謝元富	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6 10/23	媒體與人生	黃肇崧	中央通訊社董事長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服務組

- 一、98 年 9 月 17 日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台與黑快馬廠商第一次系統簡介會議。
- 二、98 年 9 月 18-19 日辦理網路學園與 POWER CAM 教育訓練工作坊。
- 三、98 年 9 月 24 日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台與全校各單位、系所主管會議。
- 四、98 年 9 月 28 日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台與黑快馬廠商系統第二次規格需求更改會議。
- 五、98 年 9 月 28 日 97 學年傑出教學教師頒獎表揚典禮。
- 六、98 年 10 月 10 日 TA 專業增能工作坊：辦理 TA 職前講習
- 七、98 年 9 月聯繫新進教師調查教師參加 Mentor 計畫活動願意。發通報公告教師專業社群開始提出申請。

學習輔導組

- 一、98 年 9 月學生專業研讀小組提出申請於 30 日截止，將於 10 月 9 日公告通過結果。
- 二、98 年 10 月-99 年 1 月，預計辦理四場災區課輔服務學習活動，藉由培訓種子學員，將所學之專業知識運用至 88 水災受災國小假日課輔，透過補救教學、繪本閱讀、心靈團康等活動，鼓勵學生將服務與專業所學結合，學習服務關懷需要幫助的災民。預訂於 10 月 23 日及 12 月 18 日舉辦服務學習學員種子工作坊，培訓欲前往災區從事服務學習的學生，且訂於 10 月 24 日至大武國小、11 月 28 日至土坂國小從事服務學習活動。
- 三、98 年 10 月-98 年 12 月辦理英語輔導教學系列活動
 - (一)英語情境教學 3 次
 - (二)英檢輔導班共 5 班 12 週 24 小時
 - (三)Easy talk 英語對話班共 4 班 12 週 24 小時

9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98 年 9 月 9 日辦理「教師增能」暨「遠距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
- 二、98 年 10 月 1 日協助教育部辦理「96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調查
- 三、98 年 10 月 9 日、10 日協辦「2009 東區新進教師暨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
- 四、98 年 10 月 17-18 日辦理 98 學年度新生聯合基本能力培訓工作坊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18 日進行教學大樓 H1N1 防範管制措施，於大樓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感謝各系(所)協助與師生們的配合，使得初期防疫工作能順利進行。
- 二、師範學院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暨院課程會議。
- 三、師範學院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教育學系

- 一、9/14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由教育學系(所)更名為教育學系。
- 二、9/23 邀請王文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研究計畫之撰寫。
- 三、9/25-27 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與幼教系研究生學會合辦研究生基本工作坊。

- 四、10/14 邀請楊錦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數位學習發展趨勢。
- 五、9/23 召開教育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
- 六、9/29 召開教育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

幼教系

一、系辦業務

-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創意研發學程」，申請時間：98 年 9 月 22 日。
- (二)辦理 97 學年度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醫療兒童教師就業學程」結案事項，並撰寫繳交結案成果報告。
- (三)辦理 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創意研發學程」、「醫療兒童照護與教育學程」之結案事項，並撰寫繳交結案成果報告。
- (四)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 2 梯次」，幼教系教學行政助理面試，時間：98 年 10 月 7 日（三）中午 12：30，地點：早期療育教室。
- (五)申請並通過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幼稚園專業輔導計畫，辦理時程為 98.8.1~99.7.31，補助經費：75 萬 1,656 元。幼稚園專業特色發展園所共計十所，參與輔導教授包括：陳淑芳教授（三所）、郭李宗文教授（兩所）、林貴美老師（三所）、簡淑真教授（一所）、李岳青老師（一所）。

二、研究所業務

- (一)補助本系研究生聯誼會與教育系研究生聯誼會合辦「師範學院研究生基本功工作坊」，日期 98.9.25~27，合計共 4 系 38 位研究生參加，對增進研究生專業社群之建立奠定良好基礎。
- (二)研究生論文發表：

研究生	指導老師	文章名稱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卷期頁/研討會地點
鄭雅琳	陳淑芳	尋找適合特殊幼兒的教學策略	特教通訊	第 41 期 頁 31~34
張銘珊	陳淑芳	讓愛的關注從教室到村落	幼教資訊	第 225 期頁 44-47
吳佩玲	郭李宗文	學齡前獨生子女及其父母教養方式與同儕互動關係之初探	2009 東台灣精進教學教育研討會	台東縣國立台東大學
林璧琴	郭李宗文	幼兒數學能力探究:以學習區為例	2009 課程、教學與學習學術研討會	高雄縣輔英科技大學
張榮珍	郭李宗文	數學圖畫書分析之研究	2009 課程、教學與學習學術研討會	高雄縣輔英科技大學
王繼伶 楊瑋婷	簡馨瑩	聽，幼兒說完整的故事-探討幼兒使用故事結構、說故事之差異	台灣心理學會第 48 屆年會	台灣大學
曾平 胡雅玲 曾頌真	簡馨瑩	幼兒同儕合作與互動行為之探究	台灣心理學會第 48 屆年會	台灣大學

三、大學部業務

- (一)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時間：98 年 9 月 12 日（六），地點：華語系版書教室，參加人員：大一家長共 29 位。由大一導師林貴美老師主持，氣氛融洽，交談甚歡。
- (二)辦理大一 Pizza 迎新。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三)，地點：幼教系系辦前廣場，參加對象：

全系師生。為了歡迎大一和研究所新生加入本系學習，於新生第一次返回台東校區上課時舉辦全系 PIZZA 迎新會，已成為本系迎新的重要慣例了。

(三)籌備並辦理幼教博雅講座: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講座安排如下，歡迎參加:

日期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地點
98.10.05(一)	1:00 ~ 3:00PM	藝啟觀心-藝術治療與兒童	呂素貞	呂素幸	演藝廳
98.10.19(一)	1:00 ~ 3:00PM	拓展你的國際觀	陳嘉彌	陳淑芳	演藝廳
98.11.9(一)	1:00 ~ 3:00PM	原住民幼兒民族語教學	江秀英	郭李宗文	演藝廳
98.11.23(一)	1:00 ~ 3:00PM	從部落談幼兒教養問題	撒可努	呂美琴(暫定)	演藝廳
98.12.7(一)	1:00 ~ 3:00PM	學生與理財	胡景程	蘇慧娟	演藝廳
98.12.21(一)	1:00 ~ 3:00PM	談自我與人際	張耿彬 黃昭錦	林貴美	演藝廳

(四)服務學習：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辦理「快樂長大東部癌童照服隊」招募志工，推薦本系醫療兒童教師學程學生參與受訓及課輔服務。

1.訓練課程如下：

日期	時間	講題	主講人(機構/職稱)
98.10.09(五)	1:30 ~ 3:30PM	生命教育課程	盧美凡(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00 ~ 5:00PM	醫療衛教課程	游懿群(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護理師)
98.10.16(五)	1:00 ~ 5:00PM	活動輔導	張志成(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2.志工服務方式與時間：以一對一或一對多的方式，與東部癌童進行陪伴遊戲或課輔活動，分別於98年10月17日(六)、98年10月24日(六)、98年10月31日(六)、98年11月17日(六)下午等四個時段進行。

(五)服務學習：與兒童發展中心共同辦理之「幼兒探遊館」將於「自行車悠遊通車道路第二期工程」完成後重新開幕，目前由王秋蘭老師帶領幼一同學進行重新規劃與整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四、畢業生事務

(一)大五實習生第一次返校座談，時間：98年10月16日。

五、學術推廣

(一)縣政府委請本系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實施計劃」：計畫主持人：郭李宗文老師，評鑑實施期程：98年9月30日~98年10月27日止。

(二)教育部專案計畫「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情緒領域」舉辦「98學年度幼教研習：幼兒園教保活動及課程大綱之情緒領域(東區)」，時間：98年10月31日上午8:30~下午16:40，計1日。

(三)與縣政府教育處合辦「98年度國幼班教師：園所本位課程研習-蒙特梭利教育探討」研習，時間：10/17~10/18上午09:00~下午4:30，地點：臺東大學蒙特梭利專用教室。

(四)論文發表：

發表人/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卷期頁/研討會地點(時間)
黃愔芬	亞斯伯格症兒童與母親的問答比較研究-問詞疑問句、是非疑問句和選擇疑問句	第十屆國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論文發表大會	中國醫藥大學 (98.10.24~25)
郭李宗文 (2009)	原住民地區幼兒在地文化教學初探	幼兒師資與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會後論文集	頁 105-165

郭李宗文 (2009)	以毛利幼兒教育為參考—探討台灣原住民幼兒教育的重要議題	幼兒教育	第 293 期 頁 6-21
陳嘉彌 陳淑芳 (2009)	偏遠地區 Σ (sum)科學遊戲與科技傳佈	2009 科學傳播國際研討會會後論文集	ISBN : 978-986-8556003 頁 111-140
Chien, S-C, Hsiung, C-T, & Chen, S-F (2009)	A Study of Young Children's Science-Related Concepts Regarding "Floating and Sinking".	<i>Asia-pacific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i>	
陳淑芳 簡淑真 郭美汝	Aboriginal children's conceptual change in astronomy: conversions between cultural schema and inquiry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Asian Science Education	台北：福華文教會館 (98.10.21~23)
郭重吉 陳淑芳 林永盛 呂美琴	Ethnoscience: Science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imbedded in the Paiwan Five-Year Ceremony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Asian Science Education	台北：福華文教會館 (98.10.21~23)
郭重吉 陳淑芳 謝迺岳 許琳翊	Boar Hunters~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the Wild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Asian Science Education	台北：福華文教會館 (98.10.21~23)
Kuo, L. T. W.,Cheng, W. H. & Kao, C. C. (2009,SeP.)	The influence of localization and materialization of mathematics activities on the indigenous first grade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s.	The 10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Mathematics Education into the 21 st Century Project. Dresden	NSC : 95-2522-S-143-005-MY3
Kuo, L. T. W. (2009, Aug.).	Preliminary study of exploring the mathematical ability of indigenous young children...	The 19th EECERA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Annual Conference	Strasbourg,France NSC : 95-2522-S-143-005-MY3
Chein, S. J. & Kuo, L. T. W. (2009, Aug.)	The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 guidanc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teaching and caring activities: Emotional domain.	The 19th EECERA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Annual Conference.	Strasbourg, France.

六、服務學習

(一)辦理「9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結案，並繳交報告。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承辦單位	:	台東大學 幼教系；兒童發展中心
師資生行前教育訓練日期	:	97年6月10日、6月13日、7月17日~19日
第一梯次教學活動日期	:	97年7月20日~7月31日（7月19日進駐佈置）
第一梯次教學活動地點	:	台東縣海端鄉利稻村 霧鹿國小利稻分校

第二梯次教學活動日期	:	97年8月3日~8月14日（8月2日進駐佈置）
第二梯次教學活動地點	:	台東縣成功鎮 博愛國小
活動器材歸位教具整理	:	97年8月17日~21日
活動檢討與結束日期	:	97年8月25日
帳目核銷會計作業	:	97年8月25日~9月30日
活動計畫指導教授	:	幼教系 陳淑芳主任（089-353532）
結案報告撰寫人	:	兒童發展中心 許琳翊（089-350282）
參與服務志工	:	35人
接受服務對象	:	國小學童合計 63人

(二)申請及辦理「拿起玩具，走出風災，學習起步走~教育史懷哲偏遠學校教育服務活動」：(請向小天要正確名稱)，補助單位：98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對象：災區兒童；預定服務地點/時間：台東縣金峰鄉與太麻里鄉 / 98年9月14日至98年10月30日，共7週。

特殊教育學系

- 一、98年籌設「國立台東大學附設特殊教育學校」計畫，目前已提校園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98年09月15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 三、98年10月29日(四)09：00至11：00邀請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特教組長李淑靜「教師甄試經驗分享」主題作專題演講。
- 四、98年11月02日(一)13：00至15：00擬請王校長英洲就「校園安全與學校經營管理」主題專題演講。

體育系

- 一、於98年9月28日舉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針對學生就業力、招生和安全等問題進行討論。
- 二、結合身體活動教育實習課程，以過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志工活動，9月19日本系20名同學協助「鹿野鄉鄉運」裁判工作。9月27日12名同學協助「台東義消運動會裁判」，亦有20名同學協助「鐵人三項」比賽工作，皆順利完成。
- 三、於10月5日舉辦本學期第一次期初系大會，討論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並順利結束。
- 四、在10月份將分別舉辦兩場就業講座，以增進學生的就業及創業能力。
- 五、配合本系的學程活動，於10月10日參與「美利達挑戰bike」的活動。
- 六、10月份將舉辦系上的迎新活動，以助新生更認識學校和本系，積極幫助學生融入大學生活。
- 七、12月份將舉辦影展，以擴大學生的視野。

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一、H1N1新流感防疫，已依學校規定辦理自主管理。
- 二、預定於11月7、8日舉辦的「兒童文學在教學現場工作坊」，已依計畫開放給語教所、兒文所、語教系和華語系的研究生和大學生報名參加。
- 三、12月4日「閱讀與寫作教學的新趨勢學術研討會」繼續籌備。
- 四、10月2日與台北大學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合辦「轉/型塑生態律典/文典專題圓桌會議」，圓滿結束。

特殊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特教中心將於10月28日【週三下午】輔導區特殊教育年度工作檢討會
主講：李淑靜/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兼特教組長
講題：花東地區身障生特殊教育個案分享
研習地點在寶桑國小特教資源中心三樓研習教室舉行。
- 二、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第十一期稿約截稿日期98年9月10日，預定出刊日期為98年11月。目前在審查階段，本學報論文採匿名審查制度，每一稿件均由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採內外審查，審查意見不同時，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審查。審查結果預定98年10月10日公佈，如須修改，即行通知作者，並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三、台東特教第三十期稿約

預定出刊日期為 98 年 12 月，截稿日期：98 年 10 月 5 日，目前邀稿中。

以上研習與徵稿相關資訊刊登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請逕至網頁查詢。

人文學院

兒文所與兒讀中心

一、兒文所及兒讀中心業務：

學術活動：

- (一)本所每本學期規劃每個月辦理兒文每月講堂，於 9 月 30 日於兒文所圖書教室進行日本兒童文化產業探究第一次成果展，由兒文所師生分享七月份前往日本東京進行兒童文化產業探訪之成果，活動在靜態成果展出、綜合討論會以及師生的成果簡報分享中圓滿結束。
- (二)預計於 10/28 (三) 上午 10：10～12：00 辦理十月份的兒文每月講堂，由本所杜明城老師及吳玫瑛老師與兒文所師生分享八月份至德國參與 IRCSL 學術研討會的心得，歡迎大家參與。
- (三)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經典研讀會－兒童文學批評理論」，已接連三年皆獲得教育部人文革新中綱計畫之補助。配合專案進行，於每週四上午 9：00～12：00 進行研讀會，目前已辦理 3 次。10/07 (三) 邀請台大英文系古佳豔老師蒞校，擔任本次課程之主讀老師，主讀議題為「八〇年代西方兒文批評概況」。
- (四)執行國科會專案「科幻小說、科普讀物於高中科學教育之實踐」第二年期，本學期於台東高中開設兩門選讀課程「科普、科幻文學」，分別於每週二下午 1：25～2：25 以及週三下午 4：30～5：20，提供台東高中學生選修。
- (五)2009 年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徵文活動。本次共收到 52 本兒童劇本的參賽作品。目前進行複審、決審，預計 11 公告得獎名單，12 月頒獎典禮。
- (六)10/9 (五) 以及 10/30 (五) 下午 2：00 於兒文所舉辦《繪本棒棒堂》討論會，有專業的探索團體討論老師帶領大家一起探索圖畫書的奧秘，歡迎大家參加。

二、出版資訊：

- (一)第十八期《繪本棒棒堂》內容：製作日本著名繪本作家岩村和朗專輯，並當封面人物。內容包含岩村和朗「繪本之丘」美術館的介紹、第一屆豐子愷圖畫書獎、兒童圖畫書論述翻譯等專欄、圖畫書新書介紹等。
- (二)進行《兒童文學學刊》第二十期徵稿、審稿及相關事宜。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

- 一、本所於 98 年 10 月 7 日辦理「區域所看世界系列(五)：日本文化創意產業與社區營造」國際參訪活動成果發表會，由學生進行分組考察報告，活動過程圓滿順利。
- 二、本所於 98 年 10 月 10 日舉辦區域所迎新參訪活動，藉由活動參訪台東鄉鎮市相關單位，使學生對台東地區人文風土民情有初步的認識，作為展開在地求學的起點。
- 三、教育部高教司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本所「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資質量追蹤訪視」，訪視結果將於 98 年 12 月通知。

英美語文學系

- 一、本系於 98 年 7 月 21 日成立「多益暨托福 ITP 紙筆測驗協辦中心」。成立協辦中心為嘉惠台東地區多益(TOEIC)及托福 ITP 紙筆(TOEFL ITP)測驗考生，美國 ETS 台灣區代表預計每年於台東地區舉辦兩場測驗。98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已舉辦過一次多益公開考試。並預計於 9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於本校舉辦一次校園多益考，此次考試將藉由網路報名，歡迎學校師生踴躍報名。
- 二、本系預計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於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舉辦英語戲劇公演。

演出劇碼：The Merchant of Venice(威尼斯商人)

演出時間：18:00~21:00

劇情大綱：

15 世紀的威尼斯，當時有位正直商人安東尼奧(Antonio)，與放高利貸的猶太商人夏洛克(Shylock)對立。某日，安東尼奧為了出海，與夏洛克借款。而夏洛克為了報復以前安東尼奧借錢不要利息而影響自己的利益，與安東尼奧訂下奇特契約：若無法還錢，要割下一磅肉。不料，他的商船在海上遇險，安東尼奧無法如期還款了…在法院，夏洛克已經準備了刀子。準備兌現契約。這時，假扮律師的樸西亞(Portia)要求割下的肉要正好是一磅、並且不能流血，否則夏洛克就必須用自己的血「找零錢」給安東尼奧。於是，樸西亞粉碎了夏洛克的陰謀。夏洛克失去了幾近一切，而安東尼奧重新得到了自己的財產。

三、本系預計於 98 年 12 月 7 日~11 日舉辦「英美週」，分別舉行英美週戲劇比賽及英美週朗讀比賽，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美術產業學系

一、9 月 21 日於階梯教室 C 召開美術產業學系期初系大會。

二、9 月 26 日於美術產業學系油畫教室旁舉辦「愛的你死我活」，在學長姊的規劃下，帶領大一新生進行多樣團康活動，歡迎大一新生加入美術產業學系的大家族。

三、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於美術產業學系辦戶外展場舉辦「藝飯團」，有跳蚤市場、手工市集等活動，歡迎台東大學學生踴躍參加。

四、10 月 16 日舉行美術產業學系家族排球比賽，聯絡全系學生與各家族之間的感情。

五、10 月 17 日舉行美術產業學系全系聚餐，聯絡全系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感情。

六、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舉行迎新宿營，地點：東遊記，由系學會規劃，以凝聚美術產業學系同學的向心力為主。

華語文學系

一、9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假台東校區中正堂辦理華語系 102 級迎新茶會。

二、98 年 10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假台東市豐田國民小學辦理華語系 102 級宿營活動。

三、本系獲國科會補助辦理「『原道開新』——2009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多元發展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 98 年 11 月 6、7 日(星期五、六)舉行，議程表如下，敬邀全校師長蒞臨指導。

議程表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語文教室
時 間		內 容
1:20—1:30		來賓報到、領取資料
1:30—14:00	大會 開幕式	主席致詞
14:00—14:50	專題演講	主講人：僑委會第二處張良民處長
14:50—15:10		茶敘
第一場次		
時 間	發表人	論 文 題 目
15:10 16:30	盧毓文 (香港中文大學)	其無捷徑？—海外華教經驗談
	許秀霞 傅濟功	韓國華語教學教材與教法

	林翠雲	以國家數位典藏為臺灣華語文化教學在地化及全球化之策略
	林建勳	漢語雙音節構詞的教學與認知範疇分類

200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語文教室		
第二場次					
時 間		發表人		論 文 題 目	
8:30 9:50		賀安娟 (比利時籍)		荷蘭及臺灣原住民透過書寫的文化互動	
		陳煒舜		由漢代帝王作品考察騷體發展之軌跡	
		簡齊儒		慾望角力、聖俗煉獄——《後山煙塵錄》之寒單多元文化與悔罪意識	
		黃敬家		晚唐詩僧現象析論——從禪宗史與文學史兩面考察	
9:50—10:10		茶敘			
第三場次					
時 間		發表人		論 文 題 目	
10:10 11:30		楊允言		華台雙語讀本製作實務及延伸學習探討	
		吳霓虹		從烹飪影帶應用於處置式之課後教學活動探討「把、將」字句	
		賴秋燕		以文化素材為內容的短期華語初級教材之設計與編寫研究	
		林雅綺		從英語為母語學習者之中介語現象探析「以後」、「然後」、「後來」之義項與語法規則	
11:30~13:30		中餐			
第四場次					
時 間		發表人		論 文 題 目	
13:30 14:40		松永正義（日本籍）		世界華文文學與本土化	
		王萬象		時空旅次的呢喃：試論周慶華的小詩景與詩境	
		陳信安		現代山水詩的地方感——以杜國清《山河掠影》為例	
14:40—15:00		茶敘			
第五場次					
時 間		發表人		論 文 題 目	
15:00 16:10		許文獻		說凡與从凡諸字之語音	
		胡氏青蛾（越南籍）		泰國華人社群形成探討	
		吳懷晨		華語文學裡的紀實與傳奇——色戒之探討	
16:10—16:40		綜合座談			
賦歸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 一、本院原訂 9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5:30，於本校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辦大一新生聯合導生會議，因天候因素延至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同一時間舉辦，會中特別邀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王育群處長，蒞會專題演講「大學生如何運用青輔會相關資源」，敬請本院各系轉知所屬大一新生及導師踴躍參加，並歡迎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 二、本校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合辦「八八水災－災區重建環境輔導與建言計畫：臺東縣」案，經該署 98 年 10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89467 號函，同意補助分攤款新台幣 88 萬元整，另申請本校配合款 44,000 元。
- 三、本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相關運作事宜--
 - (一)感謝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的協助，本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已於 9 月 23 日順利遷移台東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原教務長室)，中心專線電話：352751。
 - (二)該中心目前重點工作為執行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拜訪生態農村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該計畫已聘僱蔣紹文(執行秘書)、林淑玲、陳昱樑、楊春桂、黃苑蓉、邱貞鳳、張雅筑及陳弘昌等 8 名專任人員，另業界教師田佳萱亦支援本計畫，全力執行計畫各項工作，期藉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奠定產學研合作基礎，以利擴展學生實習及就業管道。
 - (三)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舉辦綠色產學合作中心辦公室啟用茶會，邀請台東區改良場、台東縣觀光協會等相關單位主管、「拜訪生態農村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參與人員及本校師長等多人到場，共襄盛舉。
- 四、9 月 18 日本校知本校區漂流木藝術公園工作室動土典禮相關訊息--
 - (一)本校今年(2009)5 月份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聘請 8 位駐校藝術家，獨步國內大專院校，領域橫跨雕刻、音樂、文學、繪畫、舞蹈等領域，為校園注入藝文氣息，營造一個在生活中培養美學素養的學習場域。
其中射馬干部落的世襲 aiyawan(頭目)Haku(哈古，漢名：陳文生)長老為木雕藝術家，本校藉其專長，計畫於知本校區設置漂流木藝術公園，特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大樓草坪，舉行漂流木藝術公園工作室動土典禮，由蔡校長親自主持，計有本校師長、射馬干部落長老及媒體記者等約 40 人，熱烈參與本項活動。
 - (二)設置漂流木藝術公園乙案，本院已提本校 98.9.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初期所需經費，預估約 255,900 元，其中 215,900 元經校長核可由學校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
 - (三)漂流木藝術公園工作室動土典禮及相關訊息(含視訊)，已上載本院綠色產學合作中心網站 (<http://www.peopo.org/nttuia>)，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上網瀏覽。

資管系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下列專題演講--

- 一、98 年 10 月 26 日邀請鴻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陳志明總經理，主講「行動加值商務」。
- 二、98 年 11 月 9 日邀請城市創意顧問有限公司陳伯守總經理，主講「微型創業」。
- 三、98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元智大學資訊學院院長張百棧教授，主講「資訊應用與產業創新實務分享」。
- 四、98 年 12 月 14 日邀請中山大學資管系榮譽教授梁定澎教授，主講「資訊應用與產業創新實務分享」。
- 五、98 年 12 月 28 日邀請輔仁大學資管系教授兼資管學會理事長楊銘賢，主講「商業智慧創新與應用」。
- 六、99 年 1 月 4 日邀請台科大學資管所教授兼學務長盧希鵬教授，主講「商業智慧創新與應用」。

應科系

本系於 10/16 08:00~16:30 辦理 98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科學新知研討會-綠色科學與奈米科學研習。

生科系

一、已辦及計畫辦理學術活動：

日期	主題/名稱	演講者	地點
98/10/02(五) 13:10~15:10	生物多樣性課程系列演講-海水觀賞繁養殖與種苗生產之理論與實務	何源興副研究員 (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生技實驗室
98/10/06(二) 10:15~12:00	社交經驗強化動機性鳴禽求偶行為之中腦多巴胺神經元塑性	黃雅君博士教師 (東大生科系)	C302
98/10/13(二) 10:15~12:00	林下植被不一定會降低小苗生存率	宋國彰博士後研究人員 (台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C303
98/10/26(一) 13:00~14:30	生物製劑的現況與未來	陳明進董事長 (優杏生技公司)	人文學院 階梯教室 A

二、計畫辦理輔導職場活動

10/30(五)生技產業觀摩之旅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07:30~10:10	啟程	
10:10~12:00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12:00~13:00	用餐	
13:00~15:00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	
15:00~17:00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17:00~	回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擬依規定學分費收費事宜(一學分 1,030 元)，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示，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四、教育學程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在校學生可先預修學分，待經過甄選後可依規定抵免應修教育學程課程 1/4 學分。
特教學程應修 40 學分，最高可抵免 10 學分。
幼教學程應修 26 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

決議：准予核備；且依 98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於學生選課時一併收費。

提案二、廢止「國立台東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 號函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條修正後規定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2.與本會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4.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 5.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愈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 二、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附件一)已抵觸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六)規定，故提案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
- 三、俟通過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522)

- 一、依據教育部各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與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指之行政管理費係指計畫中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惟應先行提列百分之六十充當學校水電、維修費後，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學校統籌管理及分配為原則，每年分配一至二次。學校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以當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收入額度為分配原則；逾越分配年度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管理及運用。
- 三、本作業規定依計畫所屬單位、行政支援單位等二部份加以考量，各分配比例如下：
 - (一)計畫所屬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二級中心，學院分配 5%，系所、二級中心分配 20%。
 - (二)行政支援單位：15%。(其中：教務處 1%；學務處 2%；總務處 4%；研發處 1%；會計室 3.5%；秘書室 2%；人事室 1%；圖書館 0.5%)。
 - (三)前一、二款各單位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其使用範圍以與執行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含人事費及其相關費用)及單位業務費，惟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惟出國人員返國後 3 個月內須提出出國報告送研究發展處，以供綜合處理。
- 四、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由各單位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支給工作酬勞。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非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0%比率為限。
- 五、依作業規定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報銷。
- 六、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 (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妥善運用本校建教合作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教師或單位承接校外委託計畫之經費收入，前述收入含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2.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3.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各類人員訓練、研討會、研習營。

(三)計畫研擬、計畫審查、實地勘察。

(四)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項目。

三、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若合作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標準。

(二)財團法人、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8%～15%。

(三)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

- 1.有經費補助者：同專題研究。
- 2.有學費、報名費收入者：15%。
- 3.提供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8%～15%。

(四)計畫研擬、計畫審查、實地勘察：8%～10%。

(五)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8%～15%

其他機構如有提撥管理費相關規定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尊重合作機關之規定。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合作計畫，於計畫結束後，計畫內所購置設備若需歸還合作機構，行政管理費需以計畫總金額全額提列，否則，扣除設備費後提列。

研究總經費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項研究經費。

四、行政管理費收入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 60%、計畫所屬單位 25%、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學務處 2%；總務處 4%；研發處 1%；會計室 3.5%；秘書室 2%；人事室 1%；圖書館 0.5%)。

行政管理費得支應下列支出：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講座經費。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新興工程經費。

(八)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

五、本校參與建教合作之相關人員，其酬勞每月支給標準按下列原則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同研究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三)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

(四)因建教合作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按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況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建教合作計畫主辦單位陳報校長核訂後支給。

(五)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同時承接兩個計畫者，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員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六、本校建教合作案件收費程序如下：

(一)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得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繳交本校，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交予委託單位。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由委託機構一次逕向本校繳納，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

七、建教合作經費管理原則如下：

(一)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

(二)人事費（包括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可流出使用，不得由其他科目流入使用。

(三)為使計畫順利執行，在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得經校長核可預借經費支用，惟以計畫之經常費 30 % 為限。

八、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補助經營，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設專帳管理，其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項憑證及帳表之保存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其毋須繳回原機構之結餘款，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人及相關單位，得支應下列費用：

(一)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二)研究與教學活動支出：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十、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委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成立「國際事務處」，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服務及交流組)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9 月 24 日研發委員會提案討論，委員建議可在短期內成立國際事務處，以利本校未來發展，詳參附件一(節錄議案四)。
- 二、因應本校外籍生座談會(98.9.25)提出之實際需求，建議整合相關單位之業務，成立校內專責國際事務單位，詳參附件二。
- 三、檢附國際事務處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詳參附件三。

決議：撤案。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知本校區學務處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研發長 施孟隆教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議案討論：

議案四、如何拓展本校國際事務及交流相關業務 (Ex.國際學生招生及拓展姐妹校)，請 討論。

議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服務與交流組

說明：因應校內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蓬勃發展與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掌握世界脈動，進而達成國際間產官學界之交流合作，以符合本校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理念，更符合本校全體師生之期待，特設「國立台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專責單位，統整「系、院、校」所有國際事務相關資源及業務，為本校國際事務之單一對外窗口，以利推動本校未來與國際間頻繁交流之進。本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為一級單位。

建議：

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國際事務處」建議如下：

- 一、98 年 9 月 24 日研發委員會議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處長莊坤良委員與業界代表 UPLAS 宇柏資訊董事總經理秦玉玲委員提出，成立「國際事務處」對台東大學未來發展是有助益的，也是必須成立的。設立國際事務業務專責單位，可整合目前台東大學目前負責相關業務的單位(如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語文中心等)。莊坤良委員並指出，在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項目中，國際事務處亦是評鑑項目之一。
- 二、莊坤良委員對於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亦予正面肯定，但因本校專任行政人員編制有限，莊委員建議以現有研發處學術交流組之編制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語文中心現有員額，做為未來國際事務處員額編制，以解決目前成立國際事務處員額問題，並建議本校可在短期內成立國際事務處以利未來發展。
- 三、研發長建議在下一行政會議中提案審議。

附件二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座談會紀錄

時間：98.09.25(五)13:00~14:45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在各配合單位業務說明後，針對目前校內對於處理外籍生事務的方向，外籍生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語言：希望能有「學生大使」(student ambassador)的制度，例如可以找英美系的學生擔任學生大使，在外籍生語言能力還不是很好時，能夠在具有雙語能力的本國籍同學帶領下，很快的融入環境。另外也希望能有一些「語言交換」(language exchange)的機會，藉由與本國籍學生的互動及互惠學習，彼此都能在語文方面有所精進。
- 二、行政：行政方面，希望能有處理外籍學生事務的統一窗口，避免不知究竟是由何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另外，在每學期網路選課期間，也希望能有學生大使協助外籍生的選課事宜。南島所外籍生魏泰瑞以自身經驗，指出因為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註冊，導致校內人員沒有他的學籍資料，也不知道究竟該找哪個單位，處理網路選課或註冊程序，以及應在入境後 15 天內該完成的居留證申請，這些行政上的流程，他建議校方能建立單一專責窗口，如外籍生事務辦公室。
- 三、生活：因為知本校區的食宿及交通方面，相對於台東校區是較為不方便的，如果外籍生不住宿於學校宿舍，希望能協助外籍生找市區內的房子，或是能有「非學校宿舍」的其他住宿選擇。
- 四、其他：希望學校能在假期或特殊節慶的時候，能安排出遊之類的活動，一方面增進學生聯誼，另方面則更了解當地文化。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國際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設置計畫書

成立目的

因應校內各單位國際交流活動蓬勃發展與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掌握世界脈動，進而達成國際間產官學界之交流合作，以符合本校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理念，更符合本校全體師生之期待，特設「國立台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專責單位，統整「系、院、校」所有國際事務相關資源及業務，為本校國際事務之單一對外窗口，以利推動本校未來與國際間頻繁的往來與多樣化的交流形式。本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為一級單位。

任務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會議、研習、合作等相關業務。
- 三、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四、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五、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辦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 六、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七、建立國際文化關係之民間管道，創造本校國際化之多元學習環境。

短期目標：

- 一、鼓勵本校教授與學生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 二、提供校內學術單位「國際化」的相關協助。
- 三、建立超友善、高效率的國際交流服務。
- 四、研訂本校國際招生宣傳策略有關事項，協同教務處及系所辦理本校參與國際教育展。
- 五、推動海外菁英來台攻讀學位或研習。

- 六、精進學校辦理國際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 七、推動學校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校院英文網頁品質。

長期目標：

創造國際化校園及提升本校在國際間的學術地位。

組織架構及執掌（請見圖 1）

- 一、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負責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具相當資歷之專任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處設置「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組」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及各組各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員。各組組長由國際事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兼任之。
（備註：上述組織人員規劃以不影響現行人員編制為原則。）
- 三、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10 至 12 人，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傑出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

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 二、增加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作關係。
- 三、擴大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讀及國際招生版圖。
- 四、增廣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加強世界觀。
- 五、營造多元文化體驗之風氣、激發認知不同文化之興趣。
- 六、建置台東地區接待家庭之網絡及平台。
- 七、增進國際學生對台灣之認同。

國立台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國際事務處」。
-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承辦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外賓聯絡及接待事宜。
 - 三、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四、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性會議與演講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
 - 一、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 二、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生活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處設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相當資歷之專任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或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五條 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本校教職員擔任之。各組除行政助理一人，得視業務成長需要置專案經理或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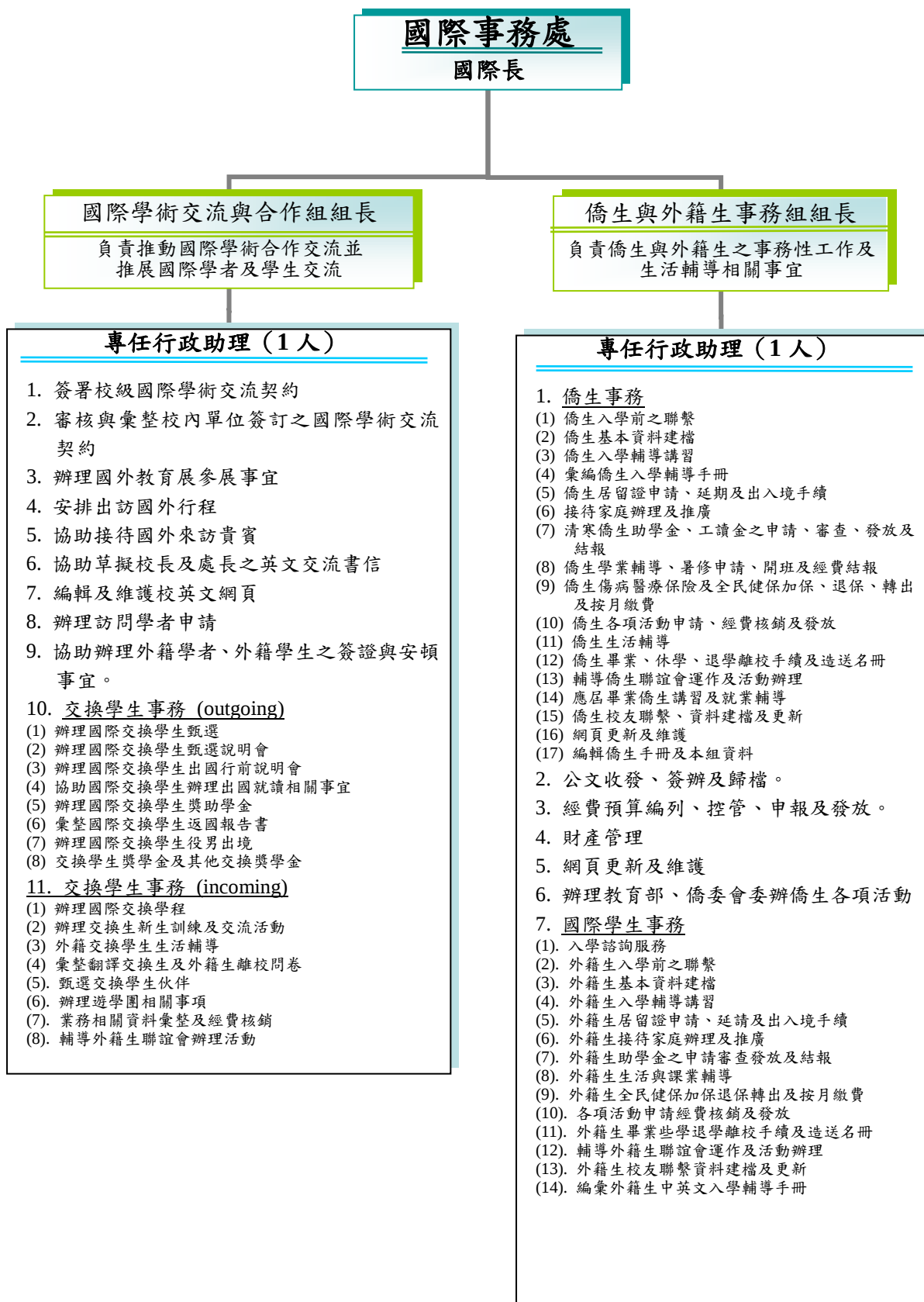


圖 1 國際事務處組織架構圖

提案四、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1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5 月 13 日東大秘字第 0980002672 號書函及本校 98 年 5 月 19 日通報辦理，為加強行政服務效能，自 98 年 5 月 25 日起調整本校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u>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五十分至八時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二十至十七時四十；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u>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核心上班時間為每日到勤者，應在辦公場所或工作場所之工作時間。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八時；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核心上班時間為每日到勤者，應在辦公場所或工作場所之工作時間。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	依據本校 98 年 5 月 13 日東大秘字第 0980002672 號書函及本校 98 年 5 月 19 日通報辦理辦理。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 女性約用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 女性約用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	--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3.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5.6.7.14.22.32.39 條通過 (97.06.26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8 條通過 (98.06.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1 條通過 (98.00.00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新進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約用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時，應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校與新進約用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亦適用勞基法之規定。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酬金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本規則或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 依管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內為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或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
- 三、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惡性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酬金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酬金。

第 九 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約用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約用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約用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不依契約給付酬金時。
- 六、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約用人員權益之虞者。

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 十 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終止契約之約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 十一 條 約用人員自動請辭時，應準用本規則第八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約用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約用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 十二 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 (六) 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約用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奉准留職停薪之約用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用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基於經營上所必需，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對約用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者，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約用人員不得拒絕。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時，本校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酬金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酬金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酬金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約用人員酬金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酬金。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酬金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酬金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給付酬金之時間，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並經專案簽准者，其酬金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出勤

-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約用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休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勞動節及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不視為加班。
-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五十分至八時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二十至十七時四十；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核心上班時間為每日到勤者，應在辦公場所或工作場所之工作時間。
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約用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簽（刷）到退方式辦理簽（刷）到退。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刷）到退，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應視同實際未到職論處。
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 第二十三條 漏未簽到退每人每年最多可於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申請忘刷卡十次，超過部分無法由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時，應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單位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對曠職二次以上，移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議處。
-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由單位主管事先填報「加班通知單」，經核准後，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將「加班通知單」送各所屬人事單位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刷）到退紀錄；如未依規定簽（刷）到退者，應於加班翌日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送各所屬人事單位辦理。
約用人員加班時間，應依本校規定，於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刷「加班上班」及「加班下班」卡。但無簽（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時酬金。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 第二十六條 前條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例假日或放假日之加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約用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酬金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之酬金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女性約用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五 章 請假、休假

-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差）假、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寒（暑）假彈性休假等，詳如「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 三十 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前項人員之特別休假，自受僱當月起算，並以曆年制核算之。
- 第三十一條 前條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於適用勞基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適用勞基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併計。
-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分次於年度內休畢。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約用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酬金，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約用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公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三、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寒（暑）假彈性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普通傷病假均以一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四、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計。
五、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計。

六、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

（二）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之曠職期間酬金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 六 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規則或管理要點，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學校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因相關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業務運作狀況下，經主管同意，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助理。但以一個兼職為限。

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

第 七 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八條 約用人員之訓練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之考核及獎懲（不含解僱處分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八 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之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酬金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 九 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酬金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約用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約用人員安全衛生。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 十 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

定，由本校以約用人員每月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適用勞基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酬金。

第四十九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計算退離給與。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促進與約用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問題。

第五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二十至十七時五十；正常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提案五、新訂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實施要點」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者平等之就業機會與權益，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實施要點。

二、檢附新訂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者平等之就業機會與權益，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 三、各單位編制內外職務(含各類計畫助理)出缺辦理外補時，應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原住民族身份者優先考量並一律列入面談名單。
- 四、身心障礙人員應徵本校任何編制內外職缺，其筆試及面談成績均予加百分之五計算，惟須經甄審委員會(計畫主持人)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實施要點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者平等之就業機會與權益，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編制內外職務(含各類計畫助理)出缺辦理外補時，符合資格者，其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考量，並列入面談名單。
- 三、身心障礙人員應徵本校任何編制內外職缺，其筆試及面談成績均予加百分之五計算，惟須經甄審委員會(計畫主持人)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台東大學與中國音樂學院校際學術交流意向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台東大學與中國音樂學院校際學術交流意向書。
- 二、預定於 11 月簽約。
- 三、詳情如附件。

附件

台東大學與中國音樂學院 校際學術交流意向書

為了促進台東大學與中國音樂學院兩校之間的學術交流，茲合議下列事項。

- 一、兩校基於平等與互利的原則，盡力實施如下事項。
 - 1、學術交流
 - 2、教職員交流
 - 3、學生交流
 - 4、對於兩校（含教職員）關心的領域或議題，進行共同研究及資訊交換等活動。
- 二、此協定的有效期限為 5 年，基於兩校同意與協議進行續約。

兩校任何一方在擬終止合作之前的 6 個月，可以用書面方式通知對方解除協定。

- 三、此協定如有未盡事宜，兩校以誠意用協定的方式解決。

四、此協定在兩校的代表署名之後，本協定隨即生效。

五、本協定以中文簡體與繁體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009 年 月 日

2009 年 月 日

台東大學

中國音樂學院

校長 蔡 典謨

院長 金 鐵霖

中国音乐学院与台东大学 校际学术交流意向书

为了促进中国音乐学院与台东大学两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兹协议下列事项。

一、两校基于平等与互利的原则，尽力实施如下事项。

- 1、学术交流
- 2、教职员交流
- 3、学生交流
- 4、对于两校（含教职员）关心的领域或议题，进行共同研究及信息交换等活动。

二、此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5 年，基于两校同意与协议进行续约。

两校任何一方在拟终止合作之前的 6 个月，可以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三、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两校以诚意用协议的方式解决。

四、此协议在两校的代表署名之后，本协议随即生效。

五、本协议以中文简体与繁体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009 年 月 日

2009 年 月 日

中国音乐学院

台东大学

院长 金 铁霖

校长 蔡 典謨

決議：請研發處依據程序及相關規定協助簽訂。

提案七、夏威夷州立大學 Manoa 校區(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與國立台東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夏威夷州立大學 Manoa 校區(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藝術與人文學院(College of Art and Humanities)與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
- 二、預定於 11 月簽約。
- 三、詳情如附件

附件

中華民國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Manoa校區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國際學術交流備忘錄

中華民國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Manoa校區(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為促進雙方之教育、研究、以及其他方面的互助合作，特締結本備忘錄，條款如下：

一、互助合作範疇

基於雙方同意的前提之下，合作的範疇包括雙方的各種活動以提升與促進 兩所大學的進步與發展。

雙方所提供的互助範疇包括：教學、研究、學者與學生的交換、以及職員發展等對於 兩所大學皆有利者。

二、互助合作項目

基於支助的多寡以及雙方大學校長的同意，互助合作的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教育、文化、與研究的共同活動；
- 專任教師的交流；
- 研究生與專業學生的交流；
- 學術活動的參與；
- 學術資料、學術刊物、以及學術資訊的交換；
- 特定的短期學術活動。

上述學術活動或計劃的執行必須經由雙方的事先溝通與同意，而且應該以每年協商為準。雙方大學應該各自指定專人負責聯絡與協調。

三、更新、終止、與修訂

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從簽署日期起算。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若任何一方提出書面的終止要求即告終止。本協議經由雙方的同意得加以延長。

本協議得經由雙方的書面交換而加以修訂。經由雙方同意，修訂事項即可成為本備忘 錄的協議內容。

見證上述事實，本協定經雙方授權代表依中、英文兩種完全相同版本執行。雙方執中、英各乙份，此兩種版本內容皆為真實。

校長 蔡典謨
日期：

校長 Thomas Bingham
日期：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U.S.A and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aitung, R.O.C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USA and th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aitung, R.O.C. Two schools hope to establish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mutual assistance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s, as following:

PART I SCOPE OF COOPERATION

Areas of potential cooperation include programs offered at both institution that contribute to mutual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by ea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be teaching, research,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and staff development, etc., as deemed beneficial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PART II GENERAL AREAS OF COOPERATION

Assistance shall be carried out,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or programs as:

- Joint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for research, lectures, and discussions;
- Exchange of advanced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ents for collaborative or independent research;
-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s and academic meetings;
-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necessary budget for each program and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e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and such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shall be negotiated on an annual basis. Each university will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specific activities or programs.

PART III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written notice of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NI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

Dr. Thomas Bingham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Dr. Den-Mo Tsai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決議：請研發處依據程序及相關規定協助簽訂。

陸、臨時動議

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本設置辦法草案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校長召集施研發長、許總務長、會計室蘇組長、人事室林專員、創新育成中心王聖銘主任、保管組高組長先行會議研商修訂。

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特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以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 一、執行本中心年度計畫。
- 二、執行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定期撰寫計畫進度報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協助撰寫投資計畫書募集資金。
- 四、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優質育成平台，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
- 五、協助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經費補助。
- 六、開辦經營管理課程，並視廠商需要，引薦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諮詢。
- 七、其它創新育成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派任本校教師兼任之，訂定培育產業及發展重點，及督導工作進度。
- 二、本中心設有推動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職掌為協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且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督查中心業務進度，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業務由本中心兼辦之，推動委員皆為無給職。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成員由產、官、學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聘任之。
- 四、本中心得置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及專案助理若干名，負責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定期撰寫輔導報告等業務。
- 五、本中心得設置財務組、產業發展組、行政組、推廣及教育訓練組等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名處理各組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培育項目為地區文化創意產業、休閒與運動樂活產業、環境永續及綠色產業、設計與藝術產業、生態體驗與遊憩產業、教育訓練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及其它產業。

第五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育成空間與設備之提供與支援。
- 二、提供技術、商務、法務及管理等技术與輔導。

- 三、開辦經營管理培育推廣課程。
- 四、協助向政府申請新產品開發、新技術發展或各項輔導之經費補助。
- 五、協助行銷策略規劃與設計，以及展示會、發表會等活動舉辦。
- 六、協助對外公共關係聯繫，及產業策略聯盟之媒合。
- 七、網路通路銷售宣傳計畫指導。
- 八、其它相關服務。

第 六 條 為提供前項之服務與協助，本中心得收取必要之費用。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第 七 條 本中心營運規範由推動委員會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第 一 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特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以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本中心年度計畫。
- 二、執行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定期撰寫計畫進度報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協助撰寫投資計畫書募集資金。
- 四、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優質育成平台，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
- 五、協助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經費補助。
- 六、開辦經營管理課程，並視廠商需要，引薦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諮詢。
- 七、其它創新育成相關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派任本校教師兼任之，訂定培育產業及發展重點，及督導工作進度。
- 二、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職掌為協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且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督查中心業務進度，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業務由本中心兼辦之，推動委員皆為無給職。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成員由產、官、學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聘任之。
- 四、本中心得置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及專案助理若干名，負責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統籌協助進駐企業發展事宜、定期撰寫輔導報告等業務。並得置若干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名處理各組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培育之產業包括地區文化創意產業、休閒與運動樂活產業、環境永續及綠色產業、設計與藝術產業、生態體驗與遊憩產業、教育訓練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及其它產業。

第 五 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與支援育成空間及設備。

- 二、提供技術、商務、法務及管理技術與輔導。
- 三、開辦經營管理培育推廣課程。
- 四、協助向政府申請新產品開發、新技術發展或各項輔導之經費補助。
- 五、協助行銷策略規劃與設計，以及展示會、發表會等活動之舉辦。
- 六、協助對外公共關係聯繫，及產業策略聯盟之媒合。
- 七、指導網路通路銷售宣傳計畫。
- 八、其它相關服務。

第 六 條 為提供前條之服務與協助，本中心得收取必要之費用。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第 七 條 本中心營運規範由推動委員會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五時。